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之全部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 達 礦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 1. 主要交易：**
建議透過
認購股份及提供貸款
投資於越南合營公司；及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3323及332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1至103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48
附錄二 — Everwise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50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69
附錄四 — 越南鈦礦加工業務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78
附錄五 — 建議投資的風險因素	88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9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DL礦場」	指	Duong Lam將收購位於越南平順省的任何鈦鐵礦、鋯石、金紅石及獨居石礦床，以補足初步目標礦場的任何符合JORC儲量的差額
「額外採礦許可證」	指	將由越南天然資源暨環境部發出及將由高鈦渣工廠持有的額外目標礦場的採礦、採礦及／或開採許可證及根據越南相關法律進行額外儲量勘探(及倘適用，開採)工作的獨家權利
「額外儲量」	指	位於額外目標礦場的鈦鐵礦、鋯石、金紅石及獨居石礦石儲量
「額外目標礦場」	指	位於越南平順省合共額外儲量不少於8,000,000公噸的任何鈦鐵礦、鋯石、金紅石及獨居石礦床，其額外採礦許可證將由高鈦渣工廠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商業登記證」	指	越南平順省計劃投資廳向高鈦渣工廠發出的商業／企業登記證，允許高鈦渣工廠進行於(其中包括)SF合資企業協議及高鈦渣工廠組織章程文件所述的業務內容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認購期權」	指	Solid Success根據認購期權契據授予悅達礦業的一項期權，以於認購期權契據日期起一年內的任何時間按不高於期權股份價格的價格向Solid Success購買期權股份及ML股東貸款
「認購期權契據」	指	Solid Success以悅達礦業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契據，據此，Solid Success已根據契據條款授予悅達礦業認購期權
「現金代價」	指	具有本通函「期權股份價格」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釋 義

「本公司」	指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賬目」	指	目標集團截至期權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及自本公司於ML買賣協議內釐定的日期起至期權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經審核綜合損益賬
「簽立日期」	指	ML買賣協議的簽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L按金」	指	具有本通函「高鈦渣工廠的註冊資本」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DL投資證書」	指	越南平順省人民委員會向Duong Lam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兩份投資證書，批准有關目標礦場的採礦項目的投資
「DL 售股股東」	指	兩名個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分別持有Duong Lam註冊資本的15%及10%
「Duong Lam」	指	Duong Lam Joint Stock Company，一家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TVQ擁有39.5%、由DL售股股東分別擁有15%及10%以及由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名為Pham Dac Dat)擁有35.5%
「Duong Lam買賣協議」	指	Mineral Land(作為買方)及TVQ(作為賣方，經DL售股股東授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就買賣Duong Lam的60%註冊資本訂立的協議
「獲利能力款項」	指	第一筆獲利能力款項及第二筆獲利能力款項的統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述的相關事宜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本集團

釋 義

「成立日期」	指	高鈦渣工廠的成立日期，將為向高鈦渣工廠發出商業登記證之日
「Everwise」	指	Everwise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New Aims全資擁有
「Everwise集團」	指	Everwise及i-Treasure的統稱
「Everwise股份」	指	Everwise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探礦許可證」	指	越南天然資源暨環境部向Duong Lam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的兩項探礦許可證
「挖掘產能」	指	具有本通函「期權股份價格的付款方式及調整 — (E)支付第一筆獲利能力款項」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融資」	指	貸款協議項下金額最高為16,000,000美元的融資
「首筆按金」	指	具有本通函「悅達礦業應付的認購價」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首次提款」	指	首次提取貸款協議項下4,000,000美元的本金額
「四年期間」	指	具有本通函「期權股份價格的付款方式及調整 — (D)儲量少於1,500,000公噸時的賠償」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Treasure」	指	i-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Everwise全資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初步註冊資本」	指	高鈦渣工廠於成立日期的初步註冊資本，為200,000,000,000越盾(相等於約10,000,000美元)
「IT按金」	指	具有本通函「高鈦渣工廠的註冊資本」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I3PA」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個人兼獨立第三方，於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New Aims、Everwise、i-Treasure、Solid Success及Mineral Land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I3PB」	指	本公司的項目投資介紹人及高鈦渣工廠建議管理層的顧問的個人兼獨立第三方
「聯名銀行賬戶」	指	具有本通函「悅達礦業應付的認購價」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JORC準則」	指	由澳大利亞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公佈及不時修訂的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報告準則(二零零四版)
「符合JORC」	指	有關資源、儲量或勘探結果的報告所述的儲量(屬證實及/或概略類別)數量或其他資料，該報告乃根據JORC準則編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悅達礦業根據貸款協議向或將向Mineral Land提供的提款總本金額
「貸款協議」	指	經Mineral Land(作為借款人)及悅達礦業(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的原有貸款協議
「Mineral Land」	指	Mineral Land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Solid Success全資擁有
「Mineral Land集團」	指	Mineral Land及Duong Lam的統稱

釋 義

「採礦許可證」	指	將由越南天然資源暨環境部發出及將由Duong Lam持有的目標礦場的探礦、採礦及／或開採許可證及根據越南相關法律就相關目標礦場的儲量進行勘探工作的獨家權利
「ML股東貸款」	指	於期權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Mineral Land欠付或結欠Solid Success的所有義務、負債及債項，不論為實際、或然或遞延以及不論該等義務、負債及債項是否於期權收購事項完成時到期及應付
「ML買賣協議」	指	悅達礦業(作為買方)及Solid Success(作為賣方)就期權股份及ML股東貸款將予訂立的買賣協議
「NA認購股份」	指	Everwise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將配發及發行予New Aims或其代名人的合共390股Everwise股份
「New Aims」	指	New Aim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I3PA全資擁有
「有形資產淨值」	指	具有本通函「期權股份價格的付款方式及調整 — (C)根據目標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作出的現金代價調整」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有形資產淨值調整」	指	具有本通函「期權股份價格的付款方式及調整 — (C)根據目標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作出的現金代價調整」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期權收購事項完成」	指	倘悅達礦業行使認購期權契據，根據ML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期權股份
「期權完成數量」	指	具有本通函「期權股份價格的付款方式及調整 — (B)根據期權完成數量作出的現金代價調整」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期權股份」	指	由Solid Success實益擁有的Mineral Land資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釋 義

「期權股份價格」	指	悅達礦業就期權股份應付的金額，該金額包括根據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期權股份價格」及「期權股份價格的付款方式及調整」兩段計算的現金代價及獲利能力款項
「原有貸款協議」	指	悅達礦業(作為貸款人)及Mineral Land(作為借款人)就最多16,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原有認購協議」	指	悅達礦業(作為認購人)、Everwise(作為發行人)與New Aims(作為認購人及保證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投資」	指	本公司於建議項目的建議投資
「建議項目」	指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高鈦渣工廠之目的」一段所述高鈦渣工廠將實施的建議項目
「Q2」	指	具有本通函「期權股份價格的付款方式及調整 — (F)支付第二筆獲利能力款項」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有關數量」	指	具有本通函「期權股份價格的付款方式及調整 — (D)儲量少於1,500,000公噸時的賠償」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相關儲量報告」	指	具有本通函「期權股份價格的付款方式及調整 — (F)支付第二筆獲利能力款項」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儲量」	指	目標礦場的鈦鐵礦、鋯石、金紅石及獨居石礦石儲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筆按金」	指	具有本通函「悅達礦業應付的認購價」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擔保文件」	指	具有本通函「貸款協議 — 抵押／抵押品」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釋 義

「SF註冊資本」	指	高鈦渣工廠的註冊資本為360,000,000,000越盾(相當於18,000,000美元)
「SF按金」	指	DL按金及IT按金的統稱
「SF投資證書」	指	除商業登記證外，越南平順省計劃投資廳向高鈦渣工廠發出的投資證書，允許高鈦渣工廠實施建議項目
「SF合資企業協議」	指	i-Treasure與Duong Lam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合資企業協議，內容有關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成立高鈦渣工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高鈦渣工廠」	指	根據SF合資企業協議的條款將於越南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建議名稱為「Duong Lam Slag Factory Company Limited」，將由Duong Lam及i-Treasure分別擁有30%及70%
「高鈦渣工廠補足補償」	指	具有本通函「期權股份價格的付款方式及調整 — (G)額外儲量少於8,000,000公噸時的補償」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Solid Success」	指	Solid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I3PA全資擁有
「買賣契諾人」	指	Solid Success、TVQ及I3PB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經悅達礦業、Everwise及New Aims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的原有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協議
「認購按金」	指	第一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的統稱

釋 義

「認購價」	指	6,000,000美元，即悅達礦業就認購悅達礦業認購股份應付的總認購價格
「認購股份」	指	NA認購股份及悅達礦業認購股份
「目標集團」	指	Everwise集團、Mineral集團及高鈦渣工廠（於成立後）的統稱
「目標礦場」或 「初步目標礦場」	指	以下兩項的統稱： (i) 位於越南平順省Tuy Phong區Phong Phu村及Chi Cong村地盤面積83公頃的鈦鐵礦、鋯石、金紅石及獨居石礦場；及 (ii) 位於越南平順省Bac Binh區Phan Hiep村及Phan Ri Thanh村地盤面積88公頃的鈦鐵礦、鋯石、金紅石及獨居石礦場， 該等礦場的採礦許可證將由Duong Lam持有
「第一筆獲利能力款項」	指	具有本通函「期權股份價格」一段所界定的涵義，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15,600,000美元
「第一筆獲利能力款項 付款條件」	指	具有本通函「期權股份價格的付款方式及調整 — (E)支付第一筆獲利能力款項」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第二筆獲利能力款項」	指	具有本通函「期權股份價格」一段所界定的涵義，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10,400,000美元
「第二筆獲利能力款項 付款條件」	指	具有本通函「期權股份價格的付款方式及調整 — (F)支付第二筆獲利能力款項」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貸款協議、認購期權契據、SF合資企業協議及Duong Lam買賣協議的統稱

釋 義

「TVQ」	指	Tran Van Quan先生，越南個人及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Duong Lam現任股東之一，並將於緊隨期權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持有Duong Lam的4.5%註冊資本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政府標準」	指	根據越南國家行業標準出口礦石的質量標準
「越盾」	指	越南法定貨幣越盾
「悅達礦業」	指	悅達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悅達礦業認購股份」	指	Everwise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將配發及發行予悅達礦業或其代名人的合共600股Everwise股份
「%」	指	百分比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以港元、越盾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僅供說明用途：

人民幣1.00元 = 1.25港元

人民幣1.00元 = 0.16美元

人民幣1.00元 = 3250越盾

概不代表任何人民幣、美元、越盾或港元金額可以或原本可以於相關日期兌換或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執行董事：

董立勇先生
劉曉光先生
胡懷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雲華先生
祁廣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美嫻女士
崔書明先生
韓潤生先生
劉勇平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3樓
3321-3323及3325室

敬啟者：

**1. 主要交易：
建議透過
認購股份及提供貸款
投資於越南合營公司；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就收購一間越南公司(即高鈦渣工廠)的權益向目標集團作出投資，而高鈦渣工廠將會就建議項目成立廠房。高鈦渣工廠的主要業務將為於越南加工及出口高鈦渣。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i-Treasure及Duong Lam(於相關時間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SF合資企業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按協議條款及條件成立高鈦渣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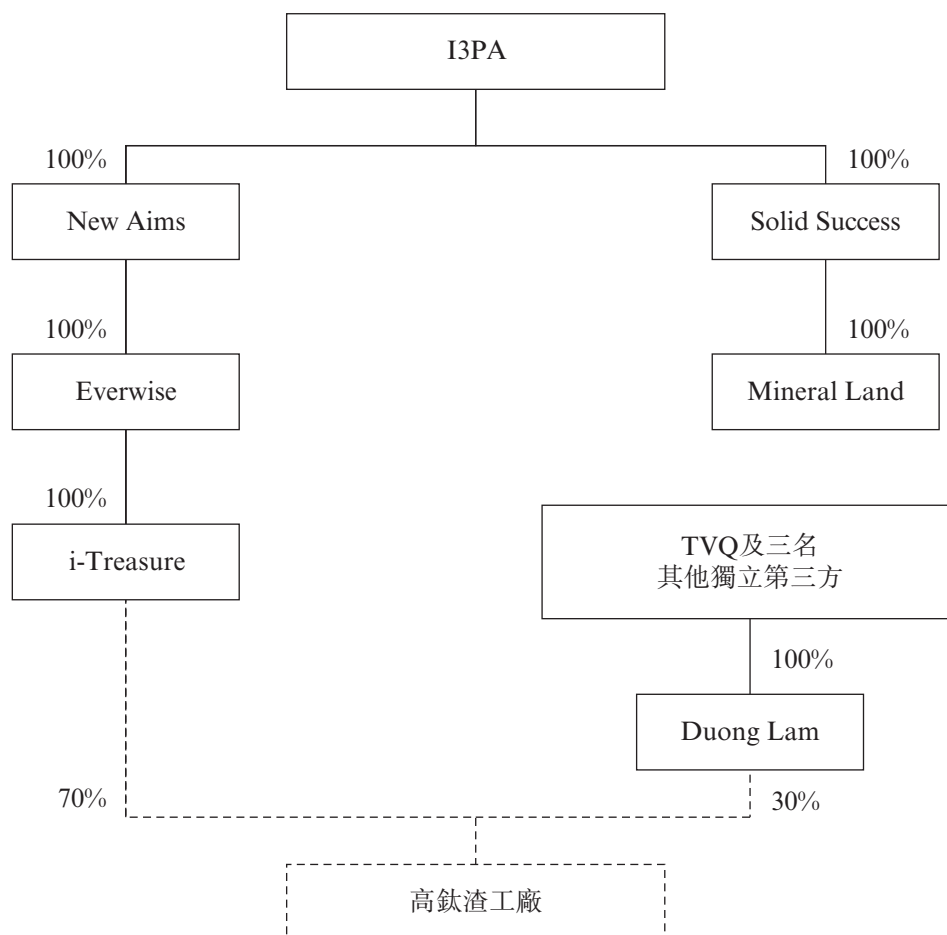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悅達礦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就作出其於建議項目的投資(「建議投資」)訂立(i)原有認購協議；(ii)原有貸款協議；及(iii)認購期權契據。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悅達礦業、Everwise及New Aims訂立原有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認購按金的付款方式已由悅達礦業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認購按金予Everwise(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修訂為於下文「悅達礦業應付的認購價」一段所披露的方式。此外，悅達礦業及Mineral Land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訂立原有貸款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i)貸款協議項下的融資的有效期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六十個曆日，改為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ii)悅達礦業向Mineral Land提供第二次提款(待相關條件獲達成後)的最後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改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及(iii)於貸款協議項下融資的餘額除要遵照「提取餘額的先決條件」一段中所列的條件外，亦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後(以較後者為準)方可獲提供。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交易文件概無其他變更。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以下資料：(i)建議項目中的建議投資、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細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以下公司圖表顯示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根據SF合資企業協議，各方同意於獲發行商業登記證（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前後取得）後成立高鈦渣工廠。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Mineral Land（作為買方）與TVQ（作為賣方，為一名個人）訂立Duong Lam買賣協議，據此，Mineral Land同意購買而TVQ（經DL售股股東授權）同意出售Duong Lam註冊資本的60%。Duong Lam買賣協議將於期權收購事項完成時同時完成。於上述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DL售股股東持有Duong Lam合共25%的註冊資本。根據DL售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的授權協議，TVQ獲提名及授權代表彼等訂立Duong Lam買賣協議，以出售其25%的註冊資本（連同TVQ於Duong Lam的35%註冊資本）。授權協議乃訂立作行政用途。誠如本公司越南法律顧問所告知，該安排並無違反任何越南法律，及Duong Lam買賣協議根據越南法律對訂約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及強制執行力。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

訂約方

- (a) 悅達礦業(作為認購人)；
- (b) Everwise，New Aims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c) New Aims(作為認購人及保證人)。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Everwise、New Aim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3PA均為獨立第三方。New Aims為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verwise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其中10股股份已發行及悉數繳足，並由New Aims實益擁有。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在認購事項完成後，(i)悅達礦業將按認購價(即6,000,000美元)認購悅達礦業認購股份(相當於Everwise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60%)；及(ii)New Aims將以4,000,000美元認購NA認購股份(連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New Aims持有的10股Everwise股份，相當於Everwise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40%)。

悅達礦業應付的認購價

悅達礦業就悅達礦業認購股份應付的認購價將為6,000,000美元。

根據認購協議，悅達礦業同意根據以下方式向Everwise支付為數6,000,000美元的款項作為認購按金(定義見下文)：

- (a) 倘New Aims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或之前已將金額為2,000,000美元的按金轉至由悅達礦業及New Aims共同設立的銀行賬戶，該賬戶由悅達礦業及New Aims各自的授權代表的聯名簽署人運作(「聯名銀行賬戶」)，則悅達礦業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或之前向Everwise支付一筆3,000,000美元的金額(「首筆按金」)，方式為轉付同等金額的款項至聯名銀行賬戶；及

- (b) 倘New Aims於(i)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及(ii)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已將金額為2,000,000美元的按金轉至聯名銀行賬戶，則悅達礦業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Everwise支付一筆3,000,000美元的金額(「**第二筆按金**」，連同首筆按金合稱「**認購按金**」)，方式為轉付同等金額的款項至聯名銀行賬戶。

首筆按金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支付。

倘認購協議按其條款及條件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則(在不影響其項下任何訂約方可獲得的任何其他補償的情況下)認購按金將於認購協議失效或終止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全數退回予悅達礦業(及New Aims亦須促使有關還款)。

認購事項完成後，Everwise將會動用全數認購按金償付認購價。

悅達礦業及New Aims就各自的認購股份所支付的總額10,000,000美元的全部認購款項將由i-Treasure(為Everwise全資附屬公司)用於根據SF合資企業協議支付高鈦渣工廠(於其成立後)的初步註冊資本的按金(其中3,000,000美元將由i-Treasure就Duong Lam對高鈦渣工廠初步註冊資本的注資作為貸款進一步提供予Duong Lam，請參閱「高鈦渣工廠的註冊資本」一段)。此項為數10,000,000美元之款項將用作建議項目的初步投資資本。因此，認購價乃以悅達礦業就實施建議項目於高鈦渣工廠所佔的相關比例為基準，由認購協議訂約各方按公平磋商釐定。故此，董事認為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悅達礦業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信納Everwise集團的盡職審查及調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Everwise集團的擁有權、資產、負債、活動、營運、前景、財務狀況、合約、承諾、業務及事務)；
- (b) 悅達礦業接獲下列各項法律意見的副本(格式及內容均令悅達礦業滿意)：(i)由悅達礦業指定的英屬處女群島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涵蓋包括但不限於Everwise及i-Treasure各自的合法性、擁有權及業務等事宜(按悅達礦業可能規定

董事會函件

的格式及內容)；及(ii)由悅達礦業指定的越南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涵蓋包括但不限於SF合資企業協議的強制執行、正式授權及正式簽立等事宜(按悅達礦業可能規定的格式及內容)；

- (c) 認購協議所載Everwise及／或New Aims所發出或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或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份；
- (d) 本公司遵守可能適用於認購悅達礦業認購股份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必要批准；
- (e) Everwise集團取得所有其他就訂立認購協議及履行其項下的條款屬必要的同意、授權及批准(或相關豁免(視情況而定))；及
- (f) (i)高鈦渣工廠已告成立；及(ii)高鈦渣工廠已根據越南礦產資源法及所有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取得由越南有關當局授出就興建加工及出口高鈦渣、年產能不少於60,000公噸的廠房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SF投資證書)。

悅達礦業可隨時透過書面通知Everwise全權酌情豁免上述先決條件(上述(d)及(e)項所述的先決條件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悅達礦業並不擬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未獲全部達成(或獲悅達礦業豁免(倘適用))，認購協議將隨即予以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據此，認購協議訂約各方不得就認購協議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事宜對另一方提出申索，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所產生之申索除外。

悅達礦業認購股份的地位

悅達礦業認購股份(發行時將為繳足)將於所有方面與認購事項完成時的已發行Everwise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悅達礦業認購股份將不會受限於任何禁售或出售限制，惟New Aims及悅達礦業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訂立有關Everwise的股東協議項下之條款除外。

董事會函件

Everwise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下表顯示Everwise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所持Everwise股份數目 及百分比
悦達礦業	600 (60%)
New Aims	400 (40%)
	<hr/>
	總計
	1,000 (100%)

認購事項完成後，Everwise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Everwise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董事會組成

Everwise的董事會(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將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將由悦達礦業提名，其餘兩名將由New Aims提名。Everwise所有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包括兩名Everwise董事，會上須有最少一名由悦達礦業委任的董事及最少一名由New Aims委任的董事在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決定Everwise的獲提名候選董事。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借款人：Mineral Land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Mineral Lan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I3PA)均為獨立第三方。

貸款人：悦達礦業

本金金額：上限為16,000,000美元(「融資」)

有效期：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或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長時間

董事會函件

- 到期日 : (i) 自融資項下首次提款(定義見下文)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或倘本協議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延長有關期限,則為訂約各方就此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及
- (ii) 倘下文提取餘額的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3個月期間
- 利息 : 於到期日應付的固定金額1,000,000美元。
- 然而,倘(i)下文披露的提取餘額的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ii)根據認購期權契據的條款,悅達礦業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行使認購期權,據此,悅達礦業或其代名人(作為買方)及Solid Success(作為賣方)將會按悅達礦業滿意的格式及內容訂立ML買賣協議,而期權收購事項完成將按ML買賣協議的條款進行,則尚未償還的貸款本金額將不計利息。
- 欠款利息 : 倘Mineral Land未能於到期日支付任何款項,則Mineral Land須就有關金額於到期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按年利率8%支付利息。
- 欠款利息按未償付金額按日累計,乃按實際日數及一年365日之基準計算,並可應悅達礦業要求於有關融資期間複息計算,以及須不時應要求支付。
- 還款 : Mineral Land須於到期日一筆過償還貸款的未償付本金連同所有累計利息。
- 抵押/抵押品 : (i) TVQ及DL售股股東以悅達礦業為受益人所簽立的Duong Lam 60%註冊資本的質押;

- (ii) New Aims以悅達礦業為受益人所簽立的Everwise 100%已發行股本的押記；及
- (iii) I3PB以悅達礦業為受益人所簽立的個人擔保(統稱「擔保文件」)

由I3PB簽立的個人擔保僅將於悅達礦業首次追索並耗盡貸款協議項下Mineral Land尚未支付的任何到期款項後就其他擔保文件強制執行。

在擔保文件中，鑑於Everwise目前並無擁有任何重大資產及並無任何現有業務營運，本公司擬依賴其他兩項抵押品(即Duong Lam 60%註冊資本的質押及由I3PB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在欠款的情況下收回貸款。悅達礦業向Mineral Land提供的任何貸款將存入銀行賬戶，而最少一名聯名簽署人須為悅達礦業的授權代表。本集團提供的貸款的絕大部份將應用於目標集團投資，例如建設固定資產及購買設備。此外，由於Duong Lam目前持有兩份DL投資證書及兩份探礦許可證，而(本公司越南法律顧問告知)基於該等DL投資證書及探礦許可證，概無有關取得採礦許可證的可預見法律障礙，故董事認為Duong Lam將具備充足資產滿足其於相關質押下的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預見任何有關強制執行有關質押及個人擔保的法律障礙(故並無收回貸款的重大困難)。然而，擔保文件的強制執行(及貸款的可收回性)可能會受本通函附錄五「與貸款可收回性有關的風險」一段所披露的風險所影響。

董事會函件

首次提款的先決條件 : 首次提款為本金額4,000,000美元(「首次提款」), 將由悅達礦業於(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向Mineral Land提供:

- (i) 簽立各份擔保文件;
- (ii) Solid Success簽立認購期權契據;
- (iii) Mineral Land及TVQ簽立Duong Lam買賣協議; 及
- (iv) 由悅達礦業指定的越南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當中涵蓋包括但不限於(A)TVQ及DL售股股東以悅達礦業為受益人所簽立的Duong Lam 60%註冊資本的質押; 及(B)Duong Lam買賣協議的強制執行、正式授權及正式簽立等事宜(按悅達礦業可能規定的格式及內容); 及由悅達礦業指定的英屬處女群島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當中涵蓋包括但不限於New Aims及Everwise正式註冊成立及狀況良好, 以及New Aims所簽立的Everwise 100%已發行股本的押記(按悅達礦業可能規定的格式及內容)等事宜。

第二次提款的先決條件 : 在作出首次提款後, 悅達礦業須於接獲Mineral Land妥為填妥的提款通知書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或之前將本金額4,000,000美元的第二次提款貸予Mineral Land。

悅達礦業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作出第二次提款。

董事會函件

- 提取餘額的先決條件：融資項下的任何進一步提款(a)均須受下列各項所限：(i)悅達礦業的批准；及(ii)本公司遵守可能適用於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必要批准；及(b)只會於(x)達成列於上文(ii)的條件；及(y)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以較遲者為準)後可獲提供
- 貸款之目的：(a) Mineral Land根據Duong Lam買賣協議付予TVQ的4,000,000美元作為按金；
- (b) Mineral Land進一步貸予New Aims的4,000,000美元作為貸款，將由New Aims用於認購NA認購股份(附註)；及
- (c) Mineral Land將付予Duong Lam的8,000,000美元，用於購置生產設備、支付收購採礦權及礦渣生產權的費用。股東務請注意，TVQ及Pham Dac Dat並無計劃於此階段按比例向Duong Lam作出貸款。本公司現正與TVQ及Pham Dac Dat進行磋商，商討有關兩方應於期權收購事項完成後一年內透過股東貸款或進一步認購Duong Lam的註冊資本，按比例向Duong Lam提供貸款。

附註：

據Mineral Land表示，Mineral Land向New Aims提供的為數4,000,000美元的有關進一步貸款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本金額：最多4,000,000美元
- 利息：無
- 到期日：(i)倘認購協議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ii)首次提款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及(iii)期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 所得款項用途：有關所得款項將存入由悅達礦業及New Aims就New Aims認購NA認購股份共同營運的聯名銀行賬戶
- 抵押品：無

董事會函件

就上文所述「貸款之目的」之(b)項而言，誠如訂約方的商業協定，訂約方計劃I3PA日後將保留於Everwise的40%股權(以及高鈦渣工廠的28%股權)。董事認為允許I3PA持有高鈦渣工廠的部分股權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原因為I3PA擁有越南礦石買賣及一般業務的經驗，有助本公司參與建議項目。目前，作為初步階段，有關40%權益(即NA認購股份)的認購乃由本公司撥支；然而，日後如悅達礦業行使認購期權及已發生期權收購事項完成，有關融資(作為貸款協議下的部分貸款)將由New Aims於期權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償還予Mineral Land(如上文「貸款之目的」之(b)項所述)。屆時，I3PA將根據有關安排透過高鈦渣工廠持有建議項目的28%股權。因此，為有利I3PA持有高鈦渣工廠的28%股權，本集團就New Aims認購NA認購股份而非就其認購Everwis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按免息基準向New Aims提供資金，董事認為有關撥支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根據貸款協議，融資項下的所有提款將存入由悅達礦業及Mineral Land(或其各自的代名人)共同設立的賬戶，並由悅達礦業及Mineral Land的聯名簽署人運作。

根據上述安排，悅達礦業在未有達成上述提取餘額的先決條件的情況下不會收取利息，貸款協議訂約各方同意有關條款乃因為達成該等先決條件並非在Mineral Land的合理控制範圍以內。此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悅達香港」)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2.5%權益。就風險分配而言，Mineral Land並不同意因未有達成有關條件而支付利息。董事認為，悅達礦業在未有達成有關先決條件的情況下不收取利息的安排就貸款協議的訂約方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融資金額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上文披露的貸款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後按公平磋商釐定。因此，董事認為融資金額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上文所述首次提款之條件已經達成，悅達礦業相應地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把首次提款貸予Mineral Land。此外，貸款協議項下的第二次提款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貸予Mineral Land。

認購期權契據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a) 悅達礦業；
- (b) Solid Success (作為期權授予人)；及
- (c) Mineral Land。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Solid Success及其最後實益擁有人(即I3PA)均為獨立第三方。

授出認購期權

根據認購期權契據，Solid Success已向悅達礦業授出獨家權利及期權，可要求Solid Success根據認購期權契據的條款按不高於期權股份價格的價格出售(i)Mineral 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期權股份」)及(ii)ML股東貸款的利益。

悅達礦業毋須就認購期權支付任何溢價。

行使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可於認購期權契據日期起計一年內由悅達礦業透過簽立並交付通知予Solid Success予以行使。

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後，本公司擬行使認購期權以購買期權股份：

- (a) Duong Lam已取得有關目標礦場的採礦許可證；
- (b) Duong Lam已就其日常業務營運取得所有許可證、批准、牌照、證書或其他政府批文；及
- (c) Duong Lam所取得的所有有關批准、許可證、牌照、證書或其他政府批文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在決定是否行使認購期權及收購Mineral Land(繼而Duong Lam的大部份股權)時，本公司亦將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本集團當時的財務資源及狀況、高鈦渣工廠及Duong Lam

董事會函件

的營運及表現、有關Duong Lam的盡職審查結果、越南採礦業前景及整體經濟狀況。有關申請採礦許可證的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本公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行使認購期權以訂立有關收購期權股份的ML買賣協議(故此，期權收購事項完成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倘本公司與其他相關訂約方訂立ML買賣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此外，訂立ML買賣協議時，Duong Lam作為Mineral Land集團的成員公司可能已取得有關目標礦場的採礦許可證，因此，ML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章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就ML買賣協議(倘訂立)作出公告。

期權股份價格

期權股份價格將包括：

- (a) 不多於10,000,000美元的基本代價(「現金代價」)；及
- (b) 不多於26,000,000美元的獲利能力款項(「獲利能力款項」)，包括(i)第一筆獲利能力付款，金額將不會超過15,600,000美元(「第一筆獲利能力款項」)；及(ii)第二筆獲利能力付款，金額將不會超過10,400,000美元(「第二筆獲利能力款項」)。

現金代價及獲利能力款項將由悅達礦業(或其代名人)支付予Solid Success，相關金額將按下文「期權股份價格的付款方式及調整」一段所載的方式予以調整，而認購期權契據訂約各方已同意該段所有條款將於ML買賣協議載列。

期權股份價格36,000,000美元乃根據下列基準釐定：

{1,500,000公噸(即保證儲量)

- x 每噸250美元(即鈦鐵礦於全球整體市場的除增值稅後現行平均售價，僅考慮鈦鐵於有關市場的有關售價，原因是鈦鐵的價格為儲量的四種金屬中最低)
- x 60%(即Mineral Land於Duong Lam買賣協議完成時所持有的Duong Lam股權比例)
- x 25%(即本公司釐定的不確定因素及投資成本的折讓)}

- {16,000,000美元(即Mineral Land根據貸款協議結欠悅達礦業的貸款本金額)}
- = 約36,000,000美元

以上期權股份價格的釐定乃經相關訂約方商業協定，並計及相關礦石的現行市價。此外，倘及當本公司日後訂立ML買賣協議，期權股份價格(將為ML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之一)將須獲得股東批准。屆時的股東可重新考慮期權股份價格的基準及是否批准收購Mineral Land。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有關安排的期權股份價格的釐定乃屬公平合理。

ML買賣協議

根據認購期權契據的條款行使認購期權後，Solid Success(作為賣方)及悅達礦業或其代名人(作為買方)將於七個營業日內訂立ML買賣協議，據此，Solid Success(作為實益擁有人)將同意按不高於期權股份價格的價格出售(及悅達礦業將同意購買)期權股份及ML股東貸款的利益。

倘Solid Success未能於行使認購期權後七個營業日(「簽立日期」)內訂立ML買賣協議(除非未能簽立協議僅因悅達礦業故意違約或重大疏忽所致)，悅達礦業可全權酌情透過向Solid Success發出通知作出下列各項：

- (a) 選擇將簽立日期延遲至不多於五個營業日後的日期；或
- (b) 終止認購期權契據，而悅達礦業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c) 申請強制執行令要求Solid Success履行義務。

期權股份價格的付款方式及調整

認購期權契據訂約各方已同意及Solid Success將促使TVQ及I3PB同意(Solid Success、TVQ及I3PB統稱「買賣契諾人」)以下各段所載的條款將於ML買賣協議載列。

(A) 現金代價的付款

在本節下文各段所述的調整及／或安排的規限下，悅達礦業或其代名人(作為買方)將於期權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現金代價予Solid Success(作為賣方)，即10,000,000美元(可根據下文各段向下調整)將以即時可用現金或按Solid Success及悅達礦業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董事會函件

(B) 根據期權完成數量作出的現金代價調整

倘根據JORC準則釐定的儲量(即目標礦場的鈦鐵礦、鎢石、金紅石及獨居石儲量)(屬證實及／或概略類別)數量(「期權完成數量」)多於1,000,000公噸但少於1,500,000公噸,則期權收購事項完成時應付的現金代價(於進行下文闡述的有形資產淨值調整前)將按下表計算:

根據JORC準則釐定的 儲量(屬證實及／或概略類別) (公噸)	現金代價(於進行有形資產淨值 調整前)(美元)
1,000,000–1,099,999	3,000,000
1,100,000–1,199,999	4,400,000
1,200,000–1,299,999	5,800,000
1,300,000–1,399,999	7,200,000
1,400,000–1,499,999	8,600,000

前提為根據本段任何尚未支付的現金代價金額(於進行有形資產淨值調整後)根據(D)段將會即時到期支付。

倘符合JORC的儲量(屬證實及／或概略類別)數量少於一百萬公噸,本公司無意行使認購期權。

(C) 根據目標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作出的現金代價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調整」)

買賣契諾人(I3PB除外)各自向悅達礦業保證及承諾,緊接期權收購事項完成前:

- (a) 目標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經調整至加回任何由悅達礦業給予的貸款以及於期權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任何尚未償還的股東貸款)將不少於4,000,000美元;
- (b) 各目標集團公司將不會有尚未償還或履行的借款、義務、應付賬款或負債(不論實際或或然),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結欠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款項;
 - (ii) Mineral Land結欠Solid Success的款項(有關債務將構成ML股東貸款);

董事會函件

- (iii) 於目標集團日常交易業務中產生的款項，總額將不會超過100,000美元；及
- (iv) Mineral Land根據貸款協議結欠悅達礦業的款項；
- (c) 任何目標集團公司概無以任何方式授出擔保(貸款協議(如有)或認購期權契據項下擬授出者除外)；及
- (d) 應收賬款及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以符合本公司壞賬及呆賬政策的方式就逾期應收賬款及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撥備後)將不會超過100,000美元。

倘發生任何違反上述保證的事項並反映於完成賬目，現金代價須按相等於差額之金額扣減。

(D) 儲量少於1,500,000公噸時的賠償

買賣契諾人知悉並確認現金代價的協定基準為Mineral Land將於期權收購事項完成前透過Duong Lam持有有效的採礦許可證，且具有符合JORC不少於1,500,000公噸的儲量(屬證實及／或概略類別)。

因此，買賣契諾人(I3PB除外)向悅達礦業承諾，如Duong Lam於期權收購事項完成前持有的符合JORC的儲量(屬上文所述類別)少於1,500,000公噸，買賣契諾人(I3PB除外)應盡力促使Duong Lam收購及持有擁有儲量的額外DL礦場(除目標礦場外)的有效採礦許可證，因此，符合JORC的儲量(屬上文所述類別)的任何不足應根據下列條款及條件透過收購補足，有關費用由買賣契諾人(I3PB除外)自行承擔：

- (a) 收購及持有上述的額外DL礦場採礦許可證應自期權收購事項完成日期開始，並於ML買賣協議日期的第四(4)個周年日屆滿的期間(「**四年期間**」)內完成；
- (b) 各份上述採礦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不少於五年，最遲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開始，而買賣契諾人(I3PB除外)應促使各該等採礦許可證有效期的重續或延期(成本由買賣契諾人(I3PB除外)自行承擔)，直至已耗盡符合JORC的儲量(屬上文所述類別)的80%；
- (c) 所有由Duong Lam因收購該等採礦許可證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不包括就根據本段下述規定確定符合JORC的儲量(屬上文所述類別)數量應付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上

董事會函件

市規則)的成本)應由TVQ代表Duong Lam支付，而TVQ對Duong Lam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或將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公司並無追索權；及

- (d) 有關任何額外DL礦場儲量的報告應由悅達礦業委任的合資格人士編製，而有關額外DL礦場符合JORC儲量(屬上文所述類別)數量的報告應根據JORC準則及上市規則編製及呈報，並應於期權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四年內刊發並交付予悅達礦業。

只要：(i)上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及(ii)就有關額外DL礦場所編製及刊發的任何儲備報告所呈報的儲量數量(「有關數量」)多於100,000公噸，則悅達礦業應支付下列金額作為悅達礦業(作為買方)應付Solid Success(作為賣方)的部分現金代價：

本段項下應付現金代價的部分：

= 上文(B)段項下應付的現金代價，猶如儲量數量相等於期權完成數量與以公噸為單位的有關數量之總和 - 悅達礦業根據上文(B)段實際已支付的現金代價

前提為悅達礦業(作為買方)應付Solid Success的該等部分的現金代價合共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本段項下應付的該等部分的總現金代價上限(包括本段項下於即期付款部分前的過往已付金額)

= {10,000,000美元}

減 {根據上文(C)段將自現金代價扣除的金額}

減 {悅達礦業根據上文(B)段已付的現金代價金額}

(E) 支付第一筆獲利能力款項

在下列所有條件(「第一筆獲利能力款項付款條件」)於四年期間內獲達成後，悅達礦業或其代名人(作為買方)將向Solid Success(作為賣方)支付第一筆獲利能力款項：

- (a) 由相關生產商保證Duong Lam用於挖掘儲量所含粗礦砂的生產設施的設計產能(「挖掘產能」)不少於每年150,000公噸，有關產能將由根據下文(e)分段發出的報告或證書核證；
- (b) 由相關生產商保證Duong Lam將儲量所含粗礦砂分離、精煉、加工為可銷售精礦的生產設施的設計產能不少於每年150,000公噸，有關產能將由下文(e)分段發出的報告或證書核證。就本(b)分段而言，「可銷售精礦」指符合越南出口的越南政府標準的鈦鐵礦、鋯石、金紅石及獨居石精礦(經分離及精煉)，受限或不受限於越南相關法律法規項下的任何出口限額；
- (c) 由相關生產商保證Duong Lam所持有的鋯石粉研磨設施的設計產能不少於每年25,000公噸，以及鋯石成品的質量及買賣須符合越南出口的越南政府標準，受限或不受限於越南礦產資源法及所有其他相關法律法規項下的任何出口限額，而有關產能將由根據下文(e)分段發出的報告或證書核證；
- (d) 高鈦渣工廠自越南所有相關機關取得將其產能由每年60,000公噸高鈦渣增加至每年120,000公噸高鈦渣所需的批文，前提為倘僅因悅達礦業或其授權代表的原因而導致未能達成此項條件，則毋須達成此項條件；及
- (e) 悅達礦業取得將由悅達礦業委任的技術顧問(或就(d)分段而言，法律顧問)發出的報告(或證書(視情況而定))，證明上文(a)至(d)分段(包括(a)及(d)分段)所載條件已獲達成，有關費用由悅達礦業自行承擔。

在所有第一筆獲利能力款項付款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悅達礦業將於最後一項第一筆獲利能力款項付款條件獲達成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以即時可用現金或Solid Success及悅達礦業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方式向Solid Success支付15,600,000美元。

董事會函件

(F) 支付第二筆獲利能力款項

在下列所有條件(「**第二筆獲利能力款項付款條件**」)於四年期間內獲達成後，悅達礦業將向Solid Success支付第二筆獲利能力款項：

- (a) 高欽渣工廠已完成收購及持有任何額外目標礦場的所有有效額外採礦許可證；
- (b) 各份該等額外採礦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不少於五年，最遲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開始，而買賣契諾人(I3PB除外)應促使各該等採礦許可證有效期的重續或延期(成本由買賣契諾人(I3PB除外)自行承擔)，直至已耗盡越南政府標準項下的額外儲量的80%；
- (c) 高欽渣工廠應支付所有就獲取該等額外採礦許可證而由高欽渣工廠產生的成本及開支，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逾每百萬公噸儲量2,500,000美元(不包括任何收費、費用、稅項、徵稅、徵費以及任何應付越南相關機關的成本、費用及開支)，任何超逾2,500,000美元的金額將由買賣契諾人承擔及支付(惟對悅達礦業或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並無追索權)；及
- (d) 悅達礦業委任的技術顧問根據越南政府標準編製的儲量報告(「**相關儲量報告**」)於四年期間內刊發，顯示於任何額外目標礦場的儲量不少於1,000,000公噸，有關費用由悅達礦業自行承擔。

在有關任何額外目標礦場的所有第二筆獲利能力款項付款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悅達礦業須於有關任何額外目標礦場的最後一項第二筆獲利能力款項付款條件獲達成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以即時可用現金(或悅達礦業與Solid Success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方式)向Solid Success支付以下金額作為部分第二筆獲利能力款項：

本段項下應付有關相關額外目標礦場的第二筆獲利能力款項的部分：

$$= \{10,400,000 \text{ 美元}\} \times \{\text{相關儲量報告所述的儲量數量(「Q2」)(以公噸為單位，並下調至最接近的百萬公噸)}\} \div \{8,000,000 \text{ 公噸}\}$$

惟：

- (i) 悅達礦業應付授予人的該等部分的第二筆獲利能力款項合共不得超逾10,400,000美元；
- (ii) 計算有關特定額外目標礦場的應付第二筆獲利能力款項的部分時，相關儲量報告所述的儲量數量(以公噸為單位)已下調至最接近的百萬公噸，該等扣減的數量可能於其後計算有關高鈦渣工廠其後收購的新額外目標礦場應付的第二筆獲利能力款項的部分時加回，惟可同樣根據上述算式予以下調；及
- (iii) 倘高鈦渣工廠僅因為悅達礦業的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於四年期間自越南所有相關機關取得將其產能增加至每年120,000公噸所需的所有批文，則悅達礦業應付Solid Success的第二筆獲利能力款項金額將會作出修改如下：

$$= \{10,400,000 \text{ 美元}\} \times \{\text{相關儲量報告所述的儲量數量(「Q2」)(以公噸為單位，並下調至最接近的百萬公噸)}\} \div \{4,000,000 \text{ 公噸}\}。$$

(G) 額外儲量少於8,000,000公噸時的補償

倘於四年期間屆滿時，高鈦渣工廠根據(F)段收購的額外儲量少於8,000,000公噸，買賣契諾人將根據下列規定按共同及個別基準補償悅達礦業：

- (a) 買賣契諾人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應付悅達礦業的補償(「高鈦渣工廠補足補償」)相等於：

{下列兩者之乘積

- (i) 8,000,000公噸減高鈦渣工廠持有的額外目標礦場應佔的實際額外儲量之差額；及
- (ii) 每噸6.39美元，

並扣減10,400,000美元與悅達礦業根據上文(F)段實際支付作為第二筆獲利能力款項的金額之間的差額}；

- (b) 買賣契諾人將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於四年期間屆滿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以即時可

董事會函件

用現金(或悅達礦業與Solid Success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方式)向悅達礦業(或悅達礦業於付款日期前最少兩個營業日可能書面提名的其他人士)支付高鈦渣工廠補足補償；及

(c) 倘高鈦渣工廠僅因為悅達礦業的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於四年期間自越南所有相關機關取得將其產能增加至每年120,000公噸所需的所有批文，則Solid Success應付悅達礦業的高鈦渣工廠補足補償將會作出修改，並相等於下列兩者之乘積：

(i) 4,000,000公噸儲量減高鈦渣工廠持有的額外目標礦場應佔的實際額外儲量之差額；及

(ii) 每噸6.39美元，

並扣減10,400,000美元與悅達礦業實際支付作為第二筆獲利能力款項的金額之間的差額。

附註：

上文(a)及(c)分段所述的金額每噸6.39美元 = $A \times B \div C$

其中 A = 52,000,000美元(即貸款本金金額及期權股份價格)

B = 70%(Duong Lam商譽及現有資產值調整的因子)

C = 9,500,000公噸 x 60%(即Duong Lam買賣協議完成後Mineral Land將持有的Duong Lam股權比例)

上文B項(即Duong Lam商譽及現有資產值調整的因子)乃經參考Duong Lam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3,670,000美元、Duong Lam持有的DL投資證書及探礦許可證以及Duong Lam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獲授探礦許可證的可能性後釐定。

期權股份價格的釐定基準

期權股份價格乃經訂約各方經參考(i)Duong Lam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76,988,000,000越盾(相當於約3,670,000美元)；及(ii)上文「期權股份價格的付款方式及調整」一節(D)及(F)段所述儲量的預期數量後按公平磋商釐定。故此，董事認為期權股份價格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買賣契諾人的抵押及承諾

此外，ML買賣協議將包括一項條款，由買賣契諾人(I3PB除外)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向悅達礦業承諾，包括但不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自Duong Lam儲量加工所得的精礦實際產量將分別不少於50,000公噸、100,000公噸及150,000公噸。

倘未有遵守或達成上文分段的任何規定，買賣契諾人(I3PB除外)將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以相等的貨幣款項全數補償悅達礦業實際金額與買賣契諾人(I3PB除外)上文所承諾金額(將由悅達礦業委任的相關專業技術顧問釐定)之差額，並彌償悅達礦業因未能遵守上述任何規定或與此相關而可能產生或蒙受的一切成本、開支(包括法律開支)、虧損及／或損失。

買賣契諾人履行ML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將由下列各項作抵押及／或擔保(視情況而定)：

- (a) 抵銷任何悅達礦業應付Solid Success的未付期權股份價格；
- (b) 於期權收購事項完成前，TVQ將以悅達礦業為受益人按悅達礦業滿意的形式及內容就TVQ所持有的所有Duong Lam註冊資本(惟無論如何不少於Duong Lam註冊資本的20%)設置押記；
- (c) 於期權收購事項完成前，New Aims將以悅達礦業為受益人按悅達礦業滿意的形式及內容就超過40%的Everwise已發行股本設置押記；
- (d) TVQ以悅達礦業為受益人按悅達礦業滿意的形式及內容提供個人擔保；及
- (e) I3PB以悅達礦業為受益人按悅達礦業滿意的形式及內容就買賣契諾人擔保高鈦渣工廠收購額外儲量的責任提供個人擔保，

前提為該等將由I3PB提供的個人擔保僅可於悅達礦業對上文(a)至(d)項的其他抵押及／或擔保首次追索並耗盡款項後強制執行。

為求明確，I3PB根據ML買賣協議發出的特定承諾(連同其他買賣契諾人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將包括(i)賠償高鈦渣工廠因上文「(F)支付第二筆獲利能力款項」一段(c)分段所披露獲取超逾2,500,000美元的額外採礦許可證所產生的額外成本及開支；及(ii)根據上文「(G) 額外

儲量少於8,000,000公噸時的補償」一段所披露的條款支付高鈦渣工廠補足補償(如有)。誠如上文所披露，I3PB將會以悅達礦業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其將涵蓋(其中包括)本段所述的I3PB所作出的特定承諾。該項個人擔保將會受香港法例監管，而本公司預期強制執行該項擔保時將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董事認為，I3PB的個人擔保將會進一步保障本公司的權益，此乃由於其在上文披露的公司抵押或擔保之外，由向本公司介紹建議項目的I3PB提供的個人擔保，故此，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自成立以來，I3PB一直為Duong Lam的顧問，本集團擬委聘I3PB為高鈦渣工廠的顧問，預期其職責將包括下列各項：

- (a) 協助成立高鈦渣工廠；
- (b) 協助與高鈦渣工廠的設備供應商進行磋商；
- (c) 協助(其中包括)取得高鈦渣工廠的必要許可證、牌照及批准；
- (d) 協助取得額外採礦許可證；及
- (e) 就高鈦渣工廠的營運及發展提供整體意見。

其他交易文件

SF合資企業協議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i-Treasure及Duong Lam訂立SF合資企業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按協議條款及條件成立高鈦渣工廠。高鈦渣工廠成立後，高鈦渣工廠將分別由i-Treasure及Duong Lam擁有70%及30%。

高鈦渣工廠之目的

根據SF合資企業協議，高鈦渣工廠將於越南平順省成立及經營一間高鈦渣工廠以生產及出口高鈦渣，年產能將不少於120,000公噸，分兩期完成：(i)第一期年產能不少於60,000公噸將於高鈦渣工廠成立日期起計24個月內完成，該成立日期即高鈦渣工廠獲發商業登記證的日期(「**成立日期**」)；及(ii)第二期年產能不少於60,000公噸將於成立日期起計四年內完成(「**建議項目**」)。

目前，成立高汰渣工廠的主要目的將為應付初步目標礦場。只有在高汰渣工廠取得上文「(F)支付第二筆獲利能力款項」一段所述的額外目標礦場後，高汰渣工廠的服務方會延伸至額外目標礦場。現階段，高汰渣工廠的目標客戶全部均為中國及日本的二氧化鈦顏料生產商。預期產品種類為二氧化鈦相等或高於85%的鈦渣，生產方法為磁力分離、預還原及熔煉。根據Duong Lam的資料，現時擬定高汰渣工廠的營運設施將位於越南平順省Bac Binh Commune，而其將不會選址於任何初步目標礦場。高鈦渣工廠與初步目標礦場之間的距離預期約為40至60公里，而初步目標礦場的交通網絡將與高鈦渣工廠連接。該等交通網絡包括一條將予建設並連接Song Binh Industrial Zone(即高鈦渣工廠的擬定位置)至國道一號的道路，預測承載力約20公噸，繼而連接越南平順省Tuy Phong區Vinh Tan港。Vinh Tan港正在建設，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投入營運。按照規劃，其可處理30,000噸載重量的船舶。此外，越南政府將Song Binh Industrial Zone規劃為鈦工業區，越南政府亦已授權Rang Dong Group^(附註) (預期其將投資於Song Binh Industrial Zone的基建，如電力供應、建設變電站及熱電廠，包括交通系統)。為免生疑問，高鈦渣工廠不須就基建進一步作出重大投資，惟高鈦渣工廠或須在地方機關要求時，支付基建建設的費用(越南文為「phi dong gop xay dung co so ha tang」)除外，該費用按慣例一般屬輕微。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稅項」一段。

此外，高鈦渣工廠的建築工程可於發出施工許可證後展開，而毋須持有任何採礦許可證(包括採礦許可證)。有關建立高鈦渣工廠目標里程碑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建立高鈦渣工廠的目標里程碑」一段。

鈦鐵礦、鈳石、金紅石及獨居石均為重礦物，可自重礦沙或礦床提取。該等純重礦物的化學公式如下：

鈦鐵礦 — FeTiO_3 (氧化鈦鐵)

鈳石 — ZrSiO_4 (硅酸鈳，鈦礦物生產的副產品)

金紅石 — TiO_2 (二氧化鈦)

獨居石 — $(\text{Ce.La})\text{PO}_4$ (含有鈰或鐳等稀土金屬的磷礦物)

附註： Rang Dong集團是越南其中一間頂尖公司，在城市設計、基建、BOT(建設、經營、轉讓)投資及房地產等方面均有強勁地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www.rangdonggroup.com.vn。

董事會函件

鈦金屬富有強度，並為輕型金屬，普遍用於先進工程應用，包括建築塗料、航天業以及其他工業應用。

根據目標集團的資料，只有鈦鐵礦方可加工及精煉為二氧化鈦相等或高於85%的鈦渣。儲量中的其餘三種金屬礦(分別為鋯石、金紅石及獨居石)將被離析及精煉為：(i)氧化鋯相等或高於65%的鋯粉；(ii)二氧化鈦相等或高於83%的精金紅石；及(iii)氧化銻相等或高於57%的精獨居石。透過遵守上文(i)、(ii)及(iii)項所載的有關品質標準，相關產品可個別及合法從越南出口，而毋須受到配額限制。有關配額限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配額限制」一段。

倘本公司並無於認購期權期間行使認購期權，則本公司將會為加工採購自越南的鈦礦石並按越南法律出口至中國及日本而投資於高鈦渣工廠。

高鈦渣工廠的註冊資本

高鈦渣工廠的註冊資本為360,000,000,000越盾(相當於18,000,000美元)(「**SF註冊資本**」)。

高鈦渣工廠於成立日期的初步註冊資本為200,000,000,000越盾(相當於10,000,000美元)(「**初步註冊資本**」)。

根據SF合資企業協議，協議訂約各方將作出以下注資：

訂約方	注資	佔註冊資本比例
Duong Lam	108,000,000,000越盾(相當於5,400,000美元)	30%
i-Treasure	252,000,000,000越盾(相當於12,600,000美元)	70%

在(i)獲發商業登記證；及(ii)高鈦渣工廠於訂約各方協定的銀行開設銀行賬戶後，Duong Lam須向高鈦渣工廠支付相當於3,000,000美元的越盾款項(「**DL按金**」)，而i-Treasure須向高鈦渣工廠支付相當於7,000,000美元的越盾款項(「**IT按金**」，連同DL按金合稱「**SF按金**」)，有關款項分別以現金向高鈦渣工廠支付。高鈦渣工廠同意以託管形式持有SF按金，接獲與建議項目相關的SF投資證書後，全部SF按金將會用於注資初步註冊資本。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悅達礦業應付的認購價」一段所披露，i-Treasure將會貸出為數3,000,000美元的貸款予Duong Lam，以結付DL按金。

倘SF合資企業協議於接獲與建議項目相關的SF投資證書前按其條款及條件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則DL按金及IT按金將於SF合資企業協議失效或終止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分別全數退回予Duong Lam及i-Treasure。

注資SF註冊資本的條件

在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前，協議訂約各方概無責任注資SF註冊資本：

- (a) 獲發商業登記證及SF投資證書，當中載列訂約各方可接納的條款及獎勵；及
- (b) 高鈦渣工廠已自越南當局取得所有發展及經營建議項目所需的批准，並經由訂約各方共同委任的越南法律顧問核證。

在接獲SF投資證書後，SF按金將全數用於注資初步註冊資本。

SF註冊資本餘額160,000,000,000越盾（相當於8,000,000美元）將於高鈦渣工廠管理層認為適當的時候由協議訂約各方按其於高鈦渣工廠的出資比例注資及支付，而有關資本開支將由悅達礦業與New Aims按彼等各自於Everwise（i-Treasure的唯一股東）的股權比例以及由Mineral Land與Duong Lam的其他股東按彼等各自於Duong Lam的股權比例分攤。本公司計劃酌情以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或於資本市場募集資金撥付有關資本開支。

目前，本公司正與工廠設計人員就高鈦渣工廠的設置（包括將予使用的設備類型及本公司應以收購或是租賃的方式使用有關設備等事宜）進行磋商，惟尚未確定有關事宜。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將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以披露有關資本開支。

高鈦渣工廠的管理

高鈦渣工廠的最高管理層為股東委員會。除非高鈦渣工廠股東不時另有協定，股東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Duong Lam有權委任當中最多兩名成員，而i-Treasure有權委任當中最多三名成員。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決定提名作為高鈦渣工廠董事及總經理的候選人。然而，本集團擬委任本集團三名工程師(包括兩名地質工程師)作為高鈦渣工廠的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亦計劃於高鈦渣工廠投產後若干期間委聘工廠設計人員作為其中一名顧問以協助高鈦渣工廠順利運作。

建立高鈦渣工廠的目標里程碑

事件	開始日期	預期完成日期
進行高鈦渣工廠的概念研究及設計 (包括本集團提出反饋，並與專門人員進行討論)	二零一三年四月	二零一三年第四季
購置／租用設備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前
建設工廠及其他設施	二零一四年一月	二零一五年第二或第三季
試產及營運期間	二零一五年六月	二零一五年八月
商業生產	二零一五年第三季	不適用

Duong Lam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Mineral Land(作為買方)及TVQ(作為賣方，經DL售股股東授權)訂立Duong Lam買賣協議，據此，Mineral Land將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以相當於8,000,000美元的越盾款項作為代價向TVQ(經DL售股股東授權)購買Duong Lam註冊資本的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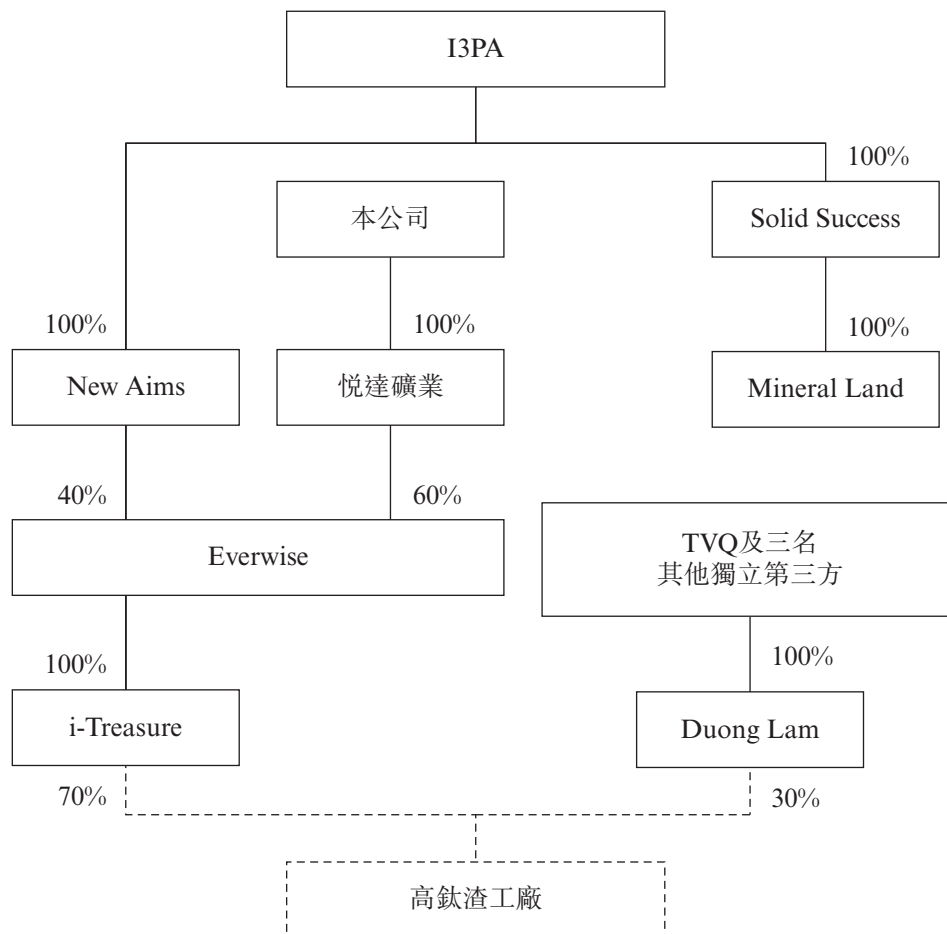
Mineral Land將(i)於簽訂Duong Lam買賣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相當於2,000,000美元的越盾款項；及(ii)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或之前額外支付相當於2,000,000美元的越盾款項予TVQ作為按金，倘Duong Lam買賣協議被予以終止，則有關款項將會退還予Mineral Land。

該60%註冊資本是Duong Lam買賣協議的標的物，包括分別由DL售股股東擁有的全部15%及10%Duong Lam註冊資本以及由TVQ擁有的35%Duong Lam註冊資本。故此，Duong Lam買賣協議完成後，TVQ將持有Duong Lam的4.5%註冊資本。

Duong Lam買賣協議將於期權收購事項完成時同時完成。

目標集團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以下公司圖表顯示目標集團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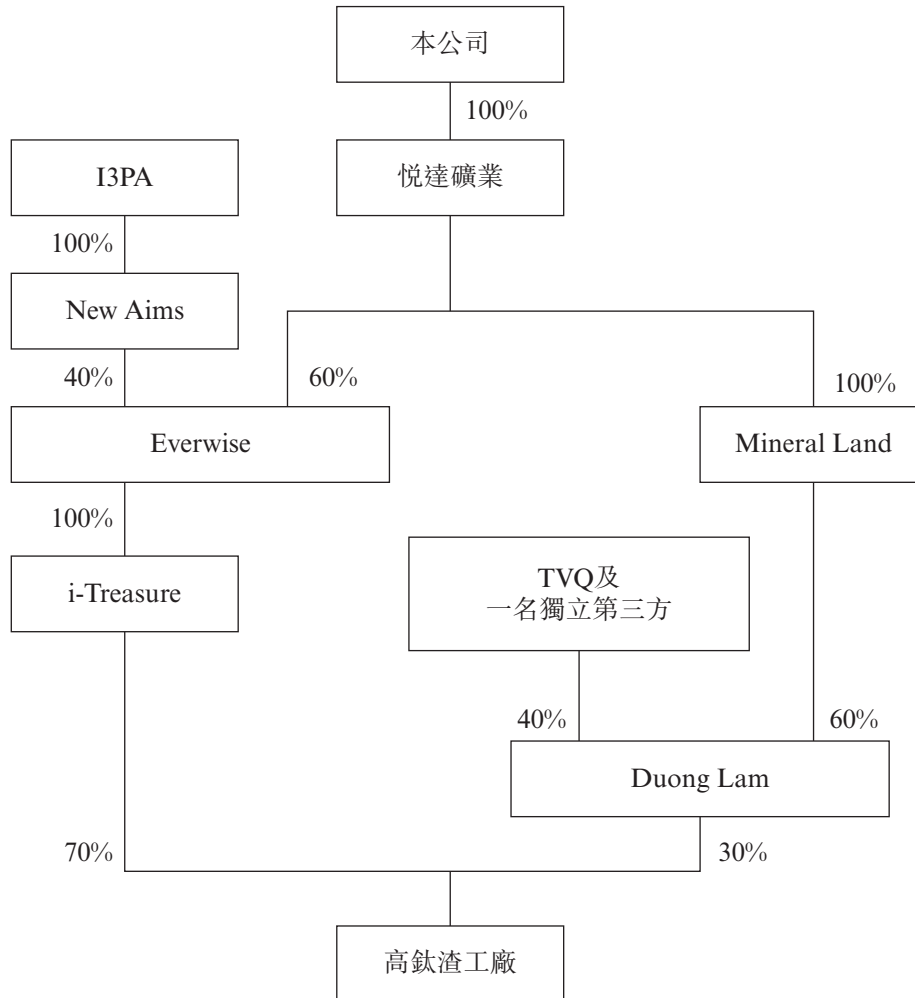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根據SF合資企業協議，已同意於獲發商業登記證（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取得）後成立高鈦渣工廠。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Mineral Land（作為買方）與TVQ（作為賣方，為一名個人）訂立Duong Lam買賣協議；據此，Mineral Land同意購買而TVQ（經DL售股股東授權）同意出售Duong Lam的60%註冊資本。Duong Lam買賣協議將於期權收購事項完成時同時完成。

目標集團於期權收購事項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以下公司圖表顯示目標集團於緊隨期權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附註：期權收購事項完成後，Duong Lam將會分別由TVQ及Pham Dac Dat擁有4.5%及35.5%。除作為Duong Lam的權益擁有人外，TVQ及Pham Dac Dat之間概無家屬或業務關係。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由Everwise、i-Treasure、Mineral Land、Duong Lam及高欽渣工廠(於成立後)組成。

Everwise, i-Treasure及Mineral Land

Everwise、i-Treasure及Mineral Land各自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資產及物業。

Duong Lam

Duong Lam為於越南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勘探位於越南含有鈦鐵礦、鋯石、金紅石及獨居石礦石儲量的目標礦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i)由越南平順省人民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發出的兩項投資證書(「DL投資證書」)，批准有關目標礦場的採礦項目的投資，有關證書的有效期與採礦許可證相同；及(ii)由越南天然資源暨環境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發行的兩項探礦許可證(「探礦許可證」)，批准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起八個月內於目標礦場的勘探活動^(附註1)。根據DL投資證書，Duong Lam須詳細編製採礦計劃並提呈予發牌當局。除非及直至取得准許開始經營目標礦場採礦項目的採礦許可證為止，DL投資證書及探礦許可證均限制Duong Lam進行採礦活動(探礦許可證只允許Duong Lam於目標礦場勘探儲量)。另外，根據由越南國家礦產儲量評估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發出的決策577/QD-HDTL及決策578/QD-HDTL，於83公頃礦場及88公頃礦場內的儲量分別為37,308噸及28,244噸^(附註2)。

附註：

1. 該等探礦許可證已到期。然而，由於Duong Lam已勘探目標礦場，並已向越南國家礦產儲量評估委員會提交目標礦場儲備報告，因此無須申請重續探礦許可證。誠如所提述的決策內訂明，越南國家礦產儲量評估委員會已批准該等儲備。
2. 根據Duong Lam的資料，GEOSIMCO(<http://www.geosimco.vn/index.php>) (一間由越南政府全資擁有的Vietnam National Coal-Mineral Industries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VINACOMIN)的聯屬公司) 為評估目標礦場儲量的專業人士。

誠如本公司越南法律顧問所告知，為取得越南礦場的採礦許可證，公司須(i)自主管當局得到採礦許可證以開採礦場的礦石儲量；(ii)得到越南國家礦產儲量評估委員會批准該等儲量的決策；及(iii)獲本地發牌當局發出投資證書批准本公司於目標礦場進行採礦項目。故此，Duong Lam基本上已達到前一段所提及的全部三項要求。因此Duong Lam已於原則上得到所有申請目標礦場採礦許可證的主要批准及目前正等待獲出具有關目標礦場的採礦許可證，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取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預見Duong Lam就取得採礦許可證將面臨任何重大障礙。目標礦場的採礦活動於獲出具採礦許可證後即可投入運作。

據本公司的越南法律顧問告知，就法律而言，越南法律並無禁制外商擁有採礦權。然而，於實際情況下，由於申請許可證將會經過一個具多項規定的投資評估過程，因此，外商投資的採礦項目較本地投資者投資的項目須耗更長時間方可取得許可證。作為一項慣例，舉例而言，越南發牌機關（即平順人民委員會）較傾向由越南及外商股東經營的合營企業開發礦場（儘管嚴格而言，越南法律允許外商獨資公司開發採礦項目）。此外，越南法律規定發牌期為四十五(45)個工作天，惟實際上發牌過程可能須時二至四個月。倘取得採礦許可證後目標礦場有任何進一步勘探，Duong Lam不須取得其他採礦許可證。然而，須就有關勘探知會天然資源暨環境部。

Duong Lam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目標礦場進行採礦活動（由於其正待越南主管機關向目標礦場授予採礦許可證）。

高鈦渣工廠

高鈦渣工廠乃根據SF合資企業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於越南成立以實施建議項目。認購事項完成後（預期屆時高鈦渣工廠已告成立），高鈦渣工廠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高鈦渣工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SF合資企業協議」一節。

I3PB

I3PB自其成立以來一直為Duong Lam的顧問，並與I3PA及TVQ就不時買賣鈦鐵礦、鋯石、金紅石及獨居石擁有業務關係（惟概無其他持股或股權關係或其他關係，但交易文件

項下擬進行者另當別論)。I3PB擁有超過七年在越南從事貿易及一般業務的經驗。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開始從事金屬礦物的採礦及加工活動。於二零一二年，執行董事董立勇先生與I3PB因兩者均從事採礦業而相熟。由於建議項目將需資本投資，而本集團已計劃透過收購中國及東南亞國家具高潛力的採礦權擴充其業務。

I3PB就有關建議投資的磋商向本公司介紹I3PA及TVQ。

I3PB將作為高鈦渣工廠委聘的其中一名顧問，但將不會擔任高鈦渣工廠的重要角色。除作為高鈦渣工廠其中一名顧問外，預期I3PB將不會與高鈦渣工廠有其他關係。

EVERWISE集團及MINERAL LAND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Everwise及i-Treasure的主要業務為高鈦渣工廠的投資控股以實施建議項目。

董事相信，中國的經濟將會持續增長，而全球經濟復甦將會令全國的金屬消費需求於不久將來上升。建議項目的實施將會令本集團來自資源行業的收入來源更趨多元化，為本集團帶來更佳的回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Mineral Land根據貸款協議投資於Duong Lam外，Everwise、i-Treasure及Mineral Land各自並無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

董事會函件

根據Duong Lam (i)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Duong Lam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越盾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越盾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越盾
資產淨值 (附註1)	12,327	76,094	76,988
除稅前／除稅後利潤／ (虧損) (附註2)	1,314	(6,233)	894

附註：

- 該年度／期間日期的人民幣等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79百萬元、人民幣23.41百萬元及人民幣23.69百萬元。
- 根據Duong Lam提供的資料，越南政府自二零一一年第三季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暫停所有鈦鐵礦出口配額（為鼓勵鈦鐵礦生產商投資於高鈦渣工廠）。因此，Duong Lam於該期間暫停其生產。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越南總理頒佈第02／CT-TTg指令，允許鈦鐵礦生產商出口彼等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底為止尚未售出的存貨。由於出售尚未售出的存貨，Duong Lam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利潤。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在越南的實體僅可出口精深加工的鈦礦石。

對本集團構成的財務影響

認購事項完成後，Everwise集團及高鈦渣工廠將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流動資產將增加約人民幣21,192,000元，其包括(i)應收貸款增加約人民幣120,100,000元；(ii)認購期權價值增加約人民幣9,000元；及(iii)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人民幣98,917,000元。本集團的儲備將減少約人民幣4,091,000元，主要由於貸款協議及認購事項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開支所致。非控股權益將增加約人民幣25,284,000元，即Everwise集團少數股東的所佔股權。成立高鈦渣工廠的開支（例如採購設施及設備）將予以資本化，其他開支將於本集團收益表內作為開支支銷。有關貸款協議及認購事項完成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估計影響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訂立建議投資的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勘探、開採、加工處理及銷售鋅、鉛、鐵及金礦，以及管理及經營在中國的收費公路。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上半年起進行數項收購事項，據此，本集團已開拓勘探、開採、加工處理及銷售鋅、鉛、鐵及金礦業務的商機。倘認購事項完成，建議投資將使本集團於資源行業的收入更多元化。就該等原因，本集團就建議投資訂立交易文件。

近年來，金融危機導致有色金屬市價處於較低範圍。董事認為中國經濟將會持續增長，全球經濟復甦將造成不久將來國家金屬消費需求增長，故建議投資可使本集團於資源行業的收入更多元化，並為本集團帶來更可觀的回報。

由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就於建議項目作出投資而言，認購協議、貸款協議及認購期權契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投資的擬訂時間表

就建議投資而言，以下擬訂時間表載列有關建議投資的主要行動或事件及其預期時間。時間表乃假設各份交易文件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或(倘本公司認為適合及倘可予豁免)豁免而編製：

行動／事件	日期
— 簽立交易文件	二零一三年一月
— 首次提取貸款	
— 悅達礦業支付認購款項	
— 第二次提取貸款	二零一三年二月
—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三年五月
— 提取貸款餘額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成立高鈦渣工廠	或之前
— 高鈦渣工廠取得SF投資證書	
— 認購事項完成	
— Duong Lam取得目標礦場的採礦許可證	
— 悅達礦業行使認購期權及簽立ML買賣協議	
— 期權收購事項完成與Duong Lam買賣協議同時完成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w Aims及Mineral Land(分別為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訂約方)由同一人士I3PA直接全資擁有；及(ii)訂立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的目的為使建議投資生效，故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均有關連，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該等交易應被視為猶如一項交易。由於有關合併計算，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的合併計算交易(「合併計算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併計算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認購事項完成、貸款協議項下的提款及授出及／或行使認購期權契據各自並非互為條件。悅達礦業訂立認購期權將毋須股東批准，此乃由於(i)悅達礦業概無就授出認購期權應付的代價，及(ii)誠如上文「行使認購期權」一段所披露，只有在行使認購期權後由悅達礦業訂立ML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方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倘訂立認購協議及／或貸款協議不獲股東批准，則本公司不擬行使認購期權。

高鈦渣工廠成立後，其營運將限於實施建議項目，且除非及直至本公司行使認購期權及訂立ML買賣協議，而高鈦渣工廠可據此收購上文「ML買賣協議」一節所述額外目標礦場的權益(包括額外採礦許可證)，否則，高鈦渣工廠將不會據此擁有任何礦業或石油資產(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章)的資產及／或與其有關的任何許可證。

倘日後悅達礦業行使認購期權及訂立ML買賣協議以收購Mineral Land集團，且當時Duong Lam(為Mineral Land集團成員)已取得採礦許可證(誠如上文「行使認購期權」一段所述)，則除上市規則第14章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8章項下當時適用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認購協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於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會於股東特別大

董事會函件

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惟主席真誠決定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外)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將在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解釋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

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

應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投資(經由本公司分別訂立認購協議、貸款協議及認購期權契據使之生效)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認購協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悦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雲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已分別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之業績公佈、二零一一年之年報及二零一零年之年報中公佈，各份報告亦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eda.com.hk)。

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年報內的核數師意見為無保留意見。

2. 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擁有借款總額人民幣197,977,000元，包括(i)融資租賃付款約人民幣338,000元以經擴大集團持有的廠房及機器作擔保；(ii)約人民幣69,075,000元的銀行有抵押計息貸款由在中國的銀行結餘作擔保；及(iii)無抵押計息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28,564,000元。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經擴大集團擁有的資本承擔為(i)收購金額約為人民幣10,004,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金額約為人民幣2,724,000元的建設合約。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尚未償付。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可動用的其他內部資源以及訂立交易文件的影響後，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目前所需。

4. 財務及交易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勘探、開採、加工及銷售鋅、鉛、鐵及金礦石；及管理及營運收費公路。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公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59,059,000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及總全面開支人民幣230,293,000元。採礦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37,712,000元，而分類虧損為人民幣123,361,000元。由於全球經濟不明朗及歐債危機，有色金屬市場面對重重困難。收費公路業務亦錄得營業收入淨額人民幣21,347,000元，而分類虧損為人民幣40,229,000元。

本集團不時透過物色適合的探礦和採礦方法改良探礦、採礦活動；致力於改進和提高爆破技術，制定適當的爆破方案，提高爆破效果。該等措施旨在提高本集團現有礦場生產能力，並降低採礦成本。為了降低洗選及加工成本，本集團將進一步專注於選廠技術改造、優化選礦工藝流程，以及提高精礦品位和回收率。

不久將來，本集團將會透過與客戶維持更好的關係及與國內著名的國有冶煉廠及企業合作，繼續致力並投入資源維持及(可行的情況下)提高其營業額及改善其財務狀況。有關與株洲冶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雲南雲銅鋅合金有限公司、攀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及武漢鋼鐵(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武鋼集團昆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戰略合作協議的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披露。

以下報告全文由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ELITE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Everwise Technology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相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本財務資料由目標公司的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發表內容有關建議以認購股份方式投資目標公司之通函(「通函」)的附錄二。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截至本報告日期，自註冊成立以來，目標公司並無編製任何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i-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i-Treasure」)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i-Treasur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截至本報告日期，自註冊成立以來，i-Treasure並無編製任何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的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及其附註

(「**相關財務報表**」)。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並無對其作出調整)，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而成。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資料，以及負責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之相關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貴公司董事亦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

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結果，對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達成獨立意見。吾等的審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及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相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的綜合全面收入表

		由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附註	
營業額	4	—
行政開支		<u>(2,500)</u>
經營虧損		(2,500)
融資成本		<u>—</u>
除稅前虧損	5	(2,500)
稅項	7	—
期內之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2,500)</u></u>

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u>4,500</u>
資產總值		<u><u>4,500</u></u>
權益		
股本	10	78
累計虧損		<u>(2,500)</u>
權益總額		<u><u>(2,422)</u></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1	<u>6,922</u>
負債總額		<u><u>6,922</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4,500</u></u>
流動負債淨額		<u><u>(2,422)</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422)</u></u>
負債淨值		<u><u>(2,422)</u></u>

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9	<u>8</u>
流動資產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11	<u>70</u>
資產總值		<u><u>78</u></u>
權益		
股本	10	<u>78</u>
權益總額		<u><u>78</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78</u></u>
流動資產淨額		<u><u>70</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78</u></u>
資產淨值		<u><u>78</u></u>

目標集團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78	—	78
期內虧損	<u>—</u>	<u>(2,500)</u>	<u>(2,50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u>	<u>(2,500)</u>	<u>(2,422)</u>

目標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500)</u>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	78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u>6,922</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7,00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4,50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4,500</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4,500</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Everwise Technology Limited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已於財務資料附註9披露。

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New Aims Holdings Limited (「New Aims」)。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亦為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由於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已同意提供足夠的資金令目標公司可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故此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時，需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算，亦要求管理層在採用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當中涉及重大判斷及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算之範疇，已於財務資料附註3載列。

以下載列的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呈列的相關期間貫徹應用。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就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採納所有於相關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並無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到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以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目標集團在最初應用的報告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賬目之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其控制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公司)之財務報表。當目標公司有能力監管某實體之財政及經營政策以藉其活動獲益，將視為擁有控制權。

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已分別由購入之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損益內。

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收支均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因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目標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會與目標集團實體於有關附屬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淨資產中之非控股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金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變動。少數股東

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應佔權益之差額，將計入目標集團權益，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責任且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填補虧損則除外。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目標公司有能力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且一般擁有涉及逾半數投票權的股權的所有實體。在評估目標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目標公司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

於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目標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表明目標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限期收回所有金額時確定。撥備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實際利率折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之金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賬款，均未於活躍市場報價並具有固定付款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款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顯示資產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目標集團已注意到相關可供觀察資料之以下可能出現之虧損事件：

- 借款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因借款人之財政困難給予借款人的優惠條件；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賬確認，計算方法為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

當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款項之增額可客觀地證實涉及某件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件時，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撥回，但限制條件是有關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定並無確認減值而原應出現的攤銷成本。

iii. 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將其金融負債分類為應付賬款及其他短期貨幣負債，全部按攤銷成本予以確認。

iv. 剔除確認

目標集團於與投資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獲轉讓且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剔除確認準則時剔除確認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約中指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剔除確認。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為預期能夠於財政期間完結後十二個月內或於目標集團之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的資產。流動負債則為預期能夠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或於目標集團之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的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即期存款及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項目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財務狀況表流動負債的借貸項下呈列。

資產減值

無特定使用期限的資產毋須攤銷，最少每年要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或未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須予以攤銷之資產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未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於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之金額時確認。可收回金額乃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會按具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較低級別分類。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即年內利潤，當應繳所得稅時，乃按稅務機構釐定之規則而定。

遞延稅項為按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利潤相應稅基之差額預期支付或收回的稅項，並使用資產負債法入賬。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而言，若有可

能產生可抵銷可扣除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時，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暫時性差額乃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對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均無影響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內的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進行審閱，並予以削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的充足應課稅利潤為止。

遞延稅項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年內所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賬計入或扣除，惟與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的遞延稅項則於權益內扣除或計入。

撥備

當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而致目前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在履行這些責任時其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而涉及金額亦能可靠地作出估量時，則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於申報日期預計需用作清還該責任之現值。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而其存在只能就不完全在目標集團控制範圍以內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大可能需要有經濟資源流出，或承擔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有確認。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假若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而導致資源可能流出，則確認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只能就不完全在目標集團控制範圍以內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而確認。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入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益流入，則確認資產。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目標集團有關連：(i)為目標集團或貴公司母公司的管理人員；(ii)控制目標集團；或(iii)共同控制報告實體或對其有重大影響或於當中擁有重大投票權。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目標集團有關連：(i)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ii)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iii)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iv)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v)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申報實體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計劃有關連；(vi)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或(vii)於(a)(i)所識別人士於實體擁有重大投票權。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按過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屬合理的未來事項的預期等其他因素持續衡量。

目標集團會對未來情況作各項估計及假設，但據此所作之會計估計，按定義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該等估計及假設如有重大風險令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需作重大調整，將在下列分段中討論。

減值

當考慮減值虧損時，必須釐定目標集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是指淨售價或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大值。由於未必可取得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因此很難準確估算售價。於釐定使用價值時，預期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有關折現需要作出對銷量水平、售價及營運成本金額等項目相關的重大判斷。目標集團利用所有可得之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董事及相關公司即期賬目的減值虧損會基於董事對該信用水平的判斷作出評估。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目標集團須繳納香港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確定最終稅項的釐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會影響到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抵銷暫時性差額或可動用稅項虧損，則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其實際動用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4. 營業額

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於相關期間內，由於目標集團整體尚未開始經營業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5. 經營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由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核數師酬金

—

6. 董事酬金

於相關期間內目標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其董事的酬金。現時並無任何向目標公司董事支付酬金的安排。

7. 稅項

由於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內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作出相應的所得稅撥備。

由於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資產及負債稅基與賬面值並無任何重大的暫時差異，因此並無就遞延稅項負債計提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入表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由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除稅前虧損

2,500

按適用所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41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13)

—

8. 每股虧損

由於對本報告而言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每股虧損。

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i-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主要業務：	投資控股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股本：	1美元
所持權益：	100%

10. 股本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39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1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78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註冊成立後，1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已按面值獲發行，以換取現金作為目標公司的最初營運資金。

11. 應收／(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應收／(應付)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需按要求收回／償還。

12.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相關報告期末，目標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結餘：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u>6,922</u>

14. 金融工具

目標集團按金融工具類別劃分並載於財務狀況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u>4,500</u>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	<u>6,922</u>

1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並無書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目標集團的董事負責分析及制定策略以管理及監察目標集團所面臨自目標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的各種金融工具相關風險。一般而言，目標集團會採用保守的風險管理策略，以確保合適的措施能及時有效地執行。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有關風險的政策闡述如下：

(a)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於報告期間末並無任何未償還的銀行借貸，目標集團並無面臨利率風險，因此並無呈列對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目標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

(b) 信貸風險

由於對手方為獲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故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得以減低，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有限。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上限(目標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蒙受財務虧損)的金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目標集團於現時責任到期日未能予以履行的風險。目標集團會就清償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及其現金流量管理而面臨流動資金風險。由於控股公司已確認及同意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上的支援，管理層信納目標集團將可於到期前全面履行其財務責任。

下表分析目標集團之金融負債，有關金額將會按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的餘下期間，分為相關到期組別清償。下表所披露的金額為根據目標集團最早須付款的日期並無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模式所計算的合約公平值。

	目標集團	
	一年內 港元	非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6,922	6,922

16.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目標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

- 確保目標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 支持目標集團的穩定性及增長；及
- 為加強目標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提供資本。

目標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動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目標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退還股東之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相關申報期間內，有關目標、政策及程序並無作出任何變動。

目標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情況，而資本負債比率乃以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目標集團的總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的組成部份，而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計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6,922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u>(4,500)</u>
債務淨額	2,422
總資本	<u>2,422</u>
總資本及債務淨額	<u><u>4,844</u></u>
資本負債比率	<u><u>50%</u></u>

17.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末並無任何重大之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18. 報告期後之事項

根據目標公司、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悅達礦業有限公司(「悅達礦業」)及New Aims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認購協議，目標公司將擴大其股本至1,000股股份，其中(i)悅達礦業將按認購價6,000,000美元認購合共600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及(ii) New Aims將按認購價4,000,000美元認購合共390股目標公司股份，連同New Aims於報告期末所持有的1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

III. 報告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概無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3樓
3321-3323及3325室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葉啟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131

香港九龍
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9樓921-921A室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以下報告全文由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僅供載入本通函。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ELITE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以及Everwise Technology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目標集團」)(連同 貴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參考之用，以提供有關於目標公司的建議投資可能對所呈列的 貴集團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的資料，並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於通函附錄三第72至77頁載列。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除對有關於報告刊發日期獲發報告人士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就吾等先前發出有關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委聘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文件進行比較、考慮各項調整的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查核。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屬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由於吾等的工作並未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工作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故吾等概不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有關審核或審閱的保證。

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不會為將來發生的任何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標，且亦未必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3樓
3321-3323及3325室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葉啟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131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I.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A. 緒言**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倘於目標公司的建議投資(「交易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對經擴大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節所用詞匯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下列各項編製：(i)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及(iii)經計及此等資料的附註所述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以說明交易事項可能對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交易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時可得資料編製，僅作說明之用。因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屬於假設性質，故未必真正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所載財務資料及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見本通函附錄二)一併閱讀。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3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620	—	—	126,620			126,620
預付租賃款項	10,054	—	—	10,054			10,054
採礦權	956,533	—	—	956,533			956,533
可供出售投資	15,964	—	—	15,964			15,964
其他無形資產	345	—	—	345			345
其他應收款項	95,148	—	—	95,148			95,148
長期按金	6,882	—	—	6,882			6,882
就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按金	8,604	—	—	8,604			8,604
	<u>1,220,150</u>	<u>—</u>	<u>—</u>	<u>1,220,150</u>			<u>1,220,150</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446	—	—	446			446
存貨	35,671	—	—	35,671			35,67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5,923	—	—	95,923			95,923
應收貸款	—	—	—	—	101,138	1(c)	
					18,962	1(e)	120,100
認購期權	—	—	—	—	9	1(d)	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1,037	—	—	31,037			31,037
應收稅項	2,124	—	—	2,124			2,1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1,527	5	4	191,531	(37,927)	1(a)	
					44,248	1(b)	
					(101,138)	1(c)	
					(4,100)	2	92,614
	<u>356,728</u>	<u>5</u>	<u>4</u>	<u>356,732</u>			<u>377,92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4,242	—	—	64,242			64,24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0,709	—	—	40,709			40,709
應付董事款項	426	—	—	426			426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7	6	6			6
應付稅項	18,972	—	—	18,972			18,972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 到期	128,648	—	—	128,648			128,648
融資租賃承擔	766	—	—	766			766
	<u>253,763</u>	<u>7</u>	<u>6</u>	<u>253,769</u>			<u>253,769</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02,965</u>	<u>(2)</u>	<u>(2)</u>	<u>102,963</u>			<u>124,1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23,115</u>	<u>(2)</u>	<u>(2)</u>	<u>1,323,113</u>			<u>1,344,305</u>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3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3,474	1	1	83,475	(1)	1(f)	83,474
儲備	811,207	(3)	(3)	811,204	(4,100)	2	
					9	1(d)	807,113
	894,681	(2)	(2)	894,679			890,587
非控股權益	168,931	—	—	168,931	25,284	1(f)	194,215
權益總額	<u>1,063,612</u>	<u>(2)</u>	<u>(2)</u>	<u>1,063,610</u>			<u>1,084,802</u>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194	—	—	2,194			2,194
遞延稅項負債	257,309	—	—	257,309			257,309
	259,503	—	—	259,503			259,503
	<u>1,323,115</u>	<u>—</u>	<u>—</u>	<u>1,323,113</u>			<u>1,344,305</u>

III.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該項調整反映假設交易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時交易事項所帶來的影響：

- a)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悅達礦業有限公司（「悅達礦業」）將按認購價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900,000元）認購合共600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而New Aims將按認購價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300,000元）認購合共400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

於認購協議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 b) 根據SF合資企業協議，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i-Treasure及Duong Lam將成立高鈦渣工廠。成立高鈦渣工廠後，高鈦渣工廠將由i-Treasure及Duong Lam分別擁有70%及30%。高鈦渣工廠的註冊資本為360,000,000,000越盾（相當於18,000,000美元）。根據SF合資企業協議，高鈦渣工廠於成立日期的初步註冊資本將為200,000,000,000越盾（相當於10,000,000美元），訂約各方須於成立日期就高鈦渣工廠作出以下初步註冊資本注資：

訂約方	初步註冊資本	佔註冊資本比例
i-Treasure	140,000,000,000越盾（相當於7,000,000美元 或約人民幣44,300,000元）	70%
Duong Lam	60,000,000,000越盾（相當於3,000,000美元 或約人民幣18,900,000元）	30%

調整指用於就高鈦渣工廠作出初步註冊資本注資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董事認為，於高鈦渣工廠成立後，高鈦渣工廠將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 c) 根據貸款協議，悅達礦業同意向Mineral Land授出上限16,000,000美元、為期一年的定期貸款融資，按定額利息1,000,000美元計息，須於到期日支付。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貸款金額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其於訂立後的短期內屆滿。

- d) 根據認購期權契據，Solid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同意向悅達礦業授出認購期權，可要求Solid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按不高於期權股份價格的價格出售(i)Mineral 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Mineral Land股東貸款的利益。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認購期權已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1,400美元(約人民幣8,800元)確認。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評估認購期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交易事項進行之日期)的公平值。估值師根據二元期權定價模式進行有關認購期權的估值。

在發展期權定價模式的過程中，估值師已考慮認購期權的特定條款及架構以及該工具的交易條件及流動性。二元價格樹乃假設Mineral Land Holdings Limited(「Mineral Land」)的市值將會按價格樹每個支點以一個因子(採用Mineral Land的預期波幅釐定)向上或向下波動所產生。同時，亦已編製認購期權樹以釐定每個樹支點的認購期權價值。認購期權公平值乃透過比較行使價與價格樹的相應支點的預測市值達致。認購期權的公平值將於交易事項完成後進行重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兌人民幣的收市匯率為0.1583。

- (e) 根據SF合資企業協議，i-Treasure將會向Duong Lam授出3,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以清償高鈦渣工廠的初步註冊資本(見1(b))。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貸款金額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其於訂立後的短期內屆滿。
- (f) 完成認購協議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該項調整代表將New Aims的非控股權益綜合及列賬至目標公司時對銷的目標公司股本。

- 2) 交易事項的交易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4,100,000元，主要包括交易事項直接應佔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有關交易成本將於產生時在損益賬支銷。
- 3)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報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並採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匯率0.8136換算港元為人民幣。
- 4) 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越南鈦礦加工業務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政府機關

越南負責管理高鈦渣工廠的主要政府機關如下：

- (a) 平順省人民委員會，負責就成立及經營高鈦渣工廠發行投資證書及高鈦渣工廠的任何其後發牌事宜，以及發行採礦許可證(在越南法律規定的授權範圍內)；
- (b) 平順省天然資源暨環境部，負責發行土地使用權證，以及與高鈦渣工廠訂立土地租賃協議；
- (c) 平順省建設部，負責就建設高鈦渣工廠發行施工許可證；
- (d) 計劃投資部，負責投資活動的整體監察；
- (e) 天然資源暨環境部，負責採礦活動(包括鈦礦加工業務)的整體監察；
- (f) 工業貿易部，直接負責採礦產品的技術及質量標準以及出口標準的部門；
- (g) 財政部，包括稅務總局及地方稅務部門，負責稅務事宜；及
- (h) 海關總局，負責礦產出口。

牌照及批准

根據越南法律，為從事鈦礦加工業務，高鈦渣工廠必須向主管當局取得下列主要批准：

- (a) 有關成立及經營高鈦渣工廠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 (b) SF投資證書；
- (c) 土地使用權證；及
- (d) 建設高鈦渣工廠的施工許可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未達成所披露與建設及成立高鈦渣工廠相關的所有規定。

保障外國投資者

由越南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的現行投資法第59/2005/QH11號(「投資法」)述明越南政府保證在越南投資的外國實體可獲得公平待遇，並原則上確認，不會透過行政措施徵用或沒收外國投資者在越南投資的資本及資產，亦不會將外資公司(「外資公司」)國有化。然而，當局尚未頒佈實施規定，就如何付諸實踐該保證提供較詳盡的指引。

投資法規定倘有法律變動對外國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則該投資者一般將有權保持及享有其投資牌照規定的現有優惠，或可選擇：(i)變更其項目之現有目標；(ii)根據目前法律申請豁免有關稅項或減稅；(iii)申請從其應課稅收入中扣減損失；或(iv)申請賠償。此外，倘在投資牌照發出日期後獲通過的任何法律項下出現更有利的投資優惠，外資公司可申請有關優惠。

配額限制

越南法律並無註明加工工廠的任何製造及出口配額。根據工業貿易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的通函第41/2012/TT-BCT號，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起，倘下列條件獲達成，礦產可出口：

- (a) 礦產乃根據通函第41號加工及符合當中規定的質量標準，特別是以下鈦礦的質量標準：

出口礦產列單 —

來自鈦礦石的產品

質量標準

- | | |
|----------------|------------------------------|
| 1. 鋳石粉 | 二氧化鋁 ≥ 65%，粒子 ≤ 75微米 |
| 2. 還原鈦鐵礦 | 二氧化鈦 ≥ 56%，氧化亞鐵 ≤ 9%，鐵 ≤ 27% |
| 3. 第一類鈦礦渣 | 二氧化鈦 ≥ 85%，氧化亞鐵 ≤ 10% |
| 4. 第二類鈦礦渣 | 85% > 二氧化鈦 ≥ 70%，氧化亞鐵 ≤ 10% |
| 5. 精煉金紅礦石 | 二氧化鈦 ≥ 83% |
| 6. 人工金紅石／合成金紅石 | 二氧化鈦 ≥ 83% |
| 7. 精煉獨居礦石 | 稀土氧化物 ≥ 57% |

- (b) 礦產乃自具備未屆滿採礦許可證或由主管當局發出的廢料採礦許可證(Salvage Mining License)的礦場提取。

然而，實際上，越南發牌當局有權就加工廠房施加生產配額，且越南政府可就加工廠房施加出口配額。有關配額根據相關機關頒佈的政策不時有所變動。

一般投資法及公司法

所有在越南的外商投資均須獲取適當機關發出的牌照。此牌照構成在越南投資的法定批准，並作為外國實體投資的公司的商業登記證。

高鈦渣工廠為根據越南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投資法第59/2005/QH11號（「投資法」）及越南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的企業法第60/2005/QH11號（「企業法」）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兩項法例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

與舊外國投資法相比，投資法及企業法引入新制度，據此，外商投資與本地投資分開規管。由投資法及企業法建立的制度旨在（最少在若干基本範疇）向外商投資及本地投資提供相等的待遇。

投資法及企業法亦引入有關項目實施的登記或審批的新制度。根據企業法登記或持牌的外資公司，若有意進行任何新投資項目，其必須為該項目取得投資證書。視乎項目性質而定，企業可通過辦理登記手續或接受評核而取得投資證書。由於註冊登記主要要求外資公司提交相關文件，故此程序比較簡單。在評核程序下，除有關文件外，項目架構亦將被審核。通過登記程序取得的投資證書與通過評核程序取得的投資證書，性質並無分別。兩者分別主要在於發牌當局考慮與處理申請所進行的內部程序。

企業法項下的企業管治規則規定，公司內必須設立多層次的權力架構，並須對各層次的職責及權力作出詳盡界定。企業法項下較低程度的自由度使越南政府更容易引入並實施一般在世界其他地區採納的良好企業管治慣例。

投資法及企業法確保外資公司能將利潤匯給海外投資者。只要公司已根據越南法律履行其稅務責任及其他財務責任（如有），則派息方面概無限制。

土地

越南的土地法規頗為複雜，並與很多其他司法權區的土地法規截然不同。越南的土地屬國家擁有。一般而言，土地按個別持牌項目出租予外資公司作指定用途，因此每家外資公司的情況均有不同。土地一般不可自由轉讓。外資公司可根據由總理或有關人民委員會作出的決定租用土地，租期以投資牌照或投資證書的年期為限。另一個更靈活的方法為，外資公司可選擇透過與分區發展商訂立租約或分租租約，租用或分租分區內的土地。

外資公司可自行酌情選擇一次支付整個租期的土地租金，或按年支付。付租方法影響外資公司對租賃土地的權利，尤其是對於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最重要的是，一次支付全部租金的土地使用者，將可對土地使用權行使較廣泛權利，譬如將土地使用權（連同建於該土地上的任何樓宇）按揭、以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並以土地使用權的形式出資。相反，按年付租的土地使用者則不能享有上述有關土地使用權的權利。

儘管越南的土地不得私人擁有，但外國投資者可於土地租賃年期內擁有建於該土地上的樓宇。

凡屬合法土地使用者，均有權以其名義獲取土地使用權證。同樣地，凡屬建於土地上的物業或樓宇的合法使用者，均有權獲取物業擁有權證。該等證書構成土地使用者及物業擁有人權利的確證，並為使用者提供行使其權利的基礎，例如轉讓、按揭或出售其土地使用權或物業。

稅項

越南的外資公司須繳納以下的主要國家稅項：(i)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包括資本增值稅；(ii)增值稅（「**增值稅**」）；(iii)進出口關稅；(iv)越南籍及外籍僱員的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及(v)各類預扣稅。高鈦渣工廠毋需支付地方稅項，惟高鈦渣工廠或須應當地機關要求就基建支付費用（越南文「**phi dong gop xay dung co so ha tang**」）。

企業所得稅

現時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

稅務優惠乃根據受規管鼓勵行業及困難的社會經濟地區授出。越南政府鼓勵的行業包括教育、保健、運動／文化、高科技、環保、科研、基建發展及電腦軟件製造。

優惠稅率10%及20%的有效期分別為自營運活動開始起計15年及10年。當優惠稅率到期，則企業所得稅轉回標準稅率。

納稅人可合資格享有稅務優惠及減稅。優惠形式為緊接企業首次獲利後開始的一段期間獲完全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隨後一段期間按適用稅率的50%繳納稅項。然而，倘企業於開始營運起計三年內尚未產生利潤，則稅務優惠／減稅將自營運的第四年起開始。

合資格享有有關稅務優惠及減稅的準則載於越南法律項下的企業所得稅法規。

從事製造、建設及運輸業務且聘用大量女性員工或少數民族的企業可享額外減稅。

稅務優惠並不適用於其他收入(以廣義而言)。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隨著越南作出世界貿易組織承諾，基於出口準則及本地物料使用比率的稅務優惠已註銷。享有稅務優惠的納稅人可選擇其他企業所得稅優惠及就此知會稅務機關，並就餘下期間採用有關稅務優惠。

資本增值稅

轉讓於外資公司或越南企業的權益(而非股份)所得收益須繳納25%的資本增值稅。應課稅收益根據銷售所得款項減去成本(或首次轉讓的出資註冊資本初步價值)再減去轉讓費用而釐定。

倘賣方為外國組織或外國個人，越南買方須就自賣方收取的付款代繳稅項，並就此向稅務機關負責。倘買方為外國組織，所轉讓的權益所屬的越南公司負責資本轉讓利潤的稅務管理事宜。報稅及付款須於銷售獲批准日期起計十日內進行。

增值稅

增值稅按介乎零至10%的稅率徵收，視乎出售商品或服務的性質而定。國內出售的鈦渣須繳納10%的增值稅。一般而言，製造商負責向買方收取增值稅。

進出口關稅

進口關稅稅率時有改變，經常檢查最新稅率比較審慎。進口關稅稅率分為三類：普通稅率、優惠稅率及特別優惠稅率。優惠稅率適用於自與越南訂有最優惠國家（最優惠國家，亦稱為正常貿易關係）的國家進口的商品。最優惠國家稅率根據符合越南的世界貿易組織承諾而釐定，並適用於自世界貿易組織其他成員國進口的商品。

特別優惠稅率適用於自與越南訂有特別優惠貿易協議的國家進口的商品。越南與包括東南亞國家協會成員國、日本、中國、印度、澳洲及新西蘭等多個國家簽訂特別優惠貿易協議。

為符合資格享有優惠稅率或特別優惠稅率，進口商品必須附帶適當原產地證書（「原產地證書」）。倘並無原產地證書或倘商品來自非優惠安排的國家，則須按原稅率（即最優惠國家稅率額外加50%）繳納稅項。

名列鼓勵行業的項目及在若干情況下進口的商品可獲進口關稅豁免。進口關稅豁免分為二十類，包括：

- 機器及設備、特別運輸方式及包括若干項目的固定資產的建設材料（不能於越南生產）；
- 供出口商品加工用途的進口原材料、零件、配件、其他供應品、樣本、機器及設備及供加工商品用途的進口製成品；目前，製造出口商品的企業並無就指定作出口的產品支付進口關稅。然而，倘企業並不或並不預期於275天內出口製成品，當地海關部門將就有關原材料徵收暫時進口關稅，並可收取延遲付款罰款。倘企業其後出口製成品，則其將按原材料佔出口的比例獲得退款。
- 供油氣業務用途的進口機器、設備、特別運輸方式、材料（不可於越南生產）、保健及辦公室設備。

可享有進口關稅退款的多個情況包括：

- 已支付進口關稅但實際尚未進口的商品；

- 尚未用於生產及必須再出口的進口原材料；
- 就生產當地市場的產品而進口但其後根據與外國訂約方的加工合約用於加工出口商品的進口原材料。

出口關稅僅就數項項目徵收，基本上為沙、白堊、大理石、花崗石、礦石、原油、木材產品及廢金屬等自然資源。稅率介乎0%至40%。計算出口關稅的價格為船上交貨價／邊境交貨價，即於合約所述的離境碼頭商品的售價，不包括貨運及保險成本。

個人所得稅

倘個人於一個稅務年度駐留越南超過90日但少於183日，且其可證實另一國家的稅收居民身份，該名個人將被當作非繳稅居民。根據越南法律，一個曆年內在越南居住183日或以上，或自抵達日起計連續12個月，或在越南擁有永久居留權（倘為外籍人士，包括記錄於永久／暫時居留證上的登記居留地）的個人即屬居民。

繳稅居民須就其來自世界各地的應課稅收入（不論於任何地方支付或收取）繳納越南個人所得稅。受僱收入按累進稅率基準繳納稅項。非受僱收入按各種不同稅率繳納稅項。不符合繳稅居民條件的個人被視為非越南繳稅居民。非居民須就因於課稅年度內在越南工作所收取收入按固定稅率20%繳納個人所得稅，並就其非受僱收入按其他稅率繳納稅項。然而，此將需就任何可能適用的雙重課稅協定而作出考慮。越南的課稅年度為一個曆年。然而，倘個人於抵達的首個年度在越南駐留少於183日，則其首個課稅年度為自抵達首月起計首個連續12個月期間。其後，課稅年度為一個曆年。

越南及外籍僱員均須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乃按累進基準徵收。

個人所得稅率

居民 — 受僱及商業收入

年度應課稅收入 (百萬越盾)	每月應課稅收入 (百萬越盾)	稅率
最多至60	最多至5	5%
多於60-120	多於5-10	10%
多於120-216	多於10-18	15%
多於216-384	多於18-32	20%
多於384-624	多於32-52	25%
多於624-960	多於52-80	30%
多於960	多於80	35%

減稅應包括：

1. 向強制性社會、健康及失業保險計劃的供款；
2. 向若干獲批慈善機構的捐助；
3. 稅務減免：
 - 個人減免：每年48百萬越盾；
 - 受養人減免：每月1.6百萬越盾。受養人減免並非自動授出，且納稅人需登記合資格受養人且向稅務機關提供支持文件。

在越南的公司必須申報及遞交個人所得稅報稅表，並就在越南實際支付的外籍僱員的越南相關收入代為預扣個人所得稅。若越南當局就外籍僱員在海外收取的越南相關收入徵收額外的個人所得稅，應由僱員自行負責完稅。

預扣稅

預扣稅為向海外貸款利息、特許權使用費、牌照費用、外國承辦商費用及跨境出租費用等海外付款徵收的稅項。除非該等交易的外國訂約方作出登記，直接在越南支付有關越南相關業務的稅項，否則越南公司須負責預扣應付稅額並代外國訂約方向國家繳稅。

外國投資者將利潤匯至海外無需繳納匯款稅。

環保規定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環境保護法載列保護越南環境的總法律框架，並施加違反有關條文的罰則。該環境保護法旨在限制對環境的不利影響、監管環境惡化及污染、監察環境災害及環境開採、鼓勵正當使用自然資源及保護生物多樣性。所有在越南的項目均須遵守由自然資源暨環境部發出的環保標準。

鈦礦加工業務須遵守與下列事宜有關的標準：

- 排放廢水；
- 排放氣體；
- 有毒廢料；及
- 噪音及振動。

凡從事鈦礦加工業的企業均有責任採取恰當的環保措施，以防止及控制在生產、建設、運輸、儲存、開採、加工及其他活動過程中產生的廢污處理、噪音、用水、煙霧排放、有毒物質及放射性物質而導致的環境破壞。高鈦渣工廠並未取得任何相關許可證。

環境保護法規定，若干外國投資者須為其項目編製環保影響評估報告（「**環保影響評估報告**」）或環保承諾書（「**環保承諾書**」），視乎項目的重要性及對環境影響的水平而定。環保影響評估報告與環保承諾書的分別在於，環保影響評估報告必須提交適當部門評審，而環保承諾書只需要登記。環保承諾書向地區人民委員會登記，而地區人民委員會在必要時可授權公社人民委員會發出登記證。高鈦渣工廠須遵守環保影響評估報告的規定，並將在取得高鈦渣工廠的投資證書後提交其環保影響評估報告。

此外，根據環境保護法，高鈦渣工廠須：

- 遵守環境保護法；
- 實施其環保影響評估報告所述的環保措施，並遵守環保標準；
- 防止及限制其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任何不良影響；
- 對其業務活動造成的環境污染採取補救措施；

- 教育員工和提高其環保意識；
- 遵守申報規定；
- 遵守相關地方機關的環保、監督與檢查體制；及
- 支付環境稅及環保費（環境稅適用於任何生產與買賣視為對環境和人體造成長期不良影響的產品的個人或機構）。

從事有毒廢料收集、運輸和處置的公司，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申領牌照：

- 進行和提交環保影響評估報告或環保承諾書；
- 建造符合環境保護法所載具體條件的有毒廢料處置設施；
- 具備有毒廢料處置的方法、技術與設備，適合處理各類有毒廢料的化學、物理和生物特性；
- 具備暫時儲存、運輸有毒廢料的適當途徑和設施，防止有毒廢料洩漏；
- 配備控制污染和保護環境的技術系統、設備或方案；
- 建立自動化環境觀察系統；
- 聘有最少兩位化學、環境科學或相關專業的中高級學位技術人員；及
- 制定處置有毒廢料的適合方案、流程及程序。

建議投資的風險因素

本集團於建議項目的投資將透過相關各方訂立交易文件由高鈦渣工廠執行。股東於考慮建議投資時應注意下文所載的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風險因素，惟有關資料未必能盡錄所有風險因素：

金屬市場的週期性質及金屬價格的波動

由於高鈦渣工廠的收益將源自鈦及鈦相關業務，故本集團未來部分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依賴對越南鈦礦石的供應以及中國及日本（高鈦渣工廠產品的目標出口國）對鈦渣的需求。供求波動受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a) 全球及本地經濟及政治狀況以及來自其他能源供應的競爭；及
- (b) 對鈦有高需求的行業的增長率及擴充，例如油漆及塗料、塑膠、紙張、墨水等行業。

概無保證中國或日本對鈦及鈦相關產品的需求將會持續增長，或該等對鈦及鈦相關產品的需求將不會供過於求。亦概不能擔保越南礦場的鈦礦石供應（不論期權收購事項完成及收購Duong Lam大部分權益完成是否發生），而有關供應可能會受鈦礦石礦場的惡劣天氣、安全危害及其他因素的不利影響。

重大資本投資及額外融資的不確定因素

鈦礦石加工業務需要重大及初步資本開支。投資未必按計劃完成，亦概無保證可達致擬定的經濟業績或商業可行性。預期本集團將繼續需要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用於投資高鈦渣工廠。高鈦渣工廠業務的實際資本開支將來可能會因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大幅增加，本公司很有可能將以債務或額外股權的形式尋求有關資金，但概無保證可取得任何該等資金。倘本公司未能籌集額外資金撥支有關額外開支，將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其業務。

投資於越南的鈦礦石加工業務

建議項目構成於鈦礦石加工業的投資。該項業務加上越南的監管環境可能為本集團的行政、財務及營運資源帶來重大挑戰。有見及此，本集團擬委聘於越南礦石買賣業務方面饒

富經驗的I3PB為高鈦渣工廠營運的其中一名顧問。儘管如此，由於本集團於投資越南鈦礦石加工業務方面並無豐富經驗，其無力擔保該項業務可能產生任何回報的時間及金額，亦無力控制營運風險，包括取得及重續高鈦渣工廠營運的相關許可證的風險，而此可能會導致虧損。倘本集團有意發展的任何項目未能按計劃取得進度，本集團未必可收回所投入的資金及資源，而此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誠如所披露，高鈦渣工廠此階段的目標客戶全部均為中國及日本的二氧化鈦顏料生產商。然而，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對於越南營商環境並無豐富經驗，在越南及海外市場亦無發展良好的鈦產品客戶網絡。在高鈦渣工廠營運初期，本集團將委聘數名顧問，包括I3PB（其擁有越南貿易及營商經驗，亦有較為良好的鈦產品客戶網絡）。但不擔保本集團一定能夠與目標客戶保持長遠關係，倘不能與目標客戶保持長遠關係，將對高鈦渣工廠的銷售及因此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未達成與建設及成立高鈦渣工廠相關的所有規定（於本通函附錄四「越南鈦礦石加工業務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中披露）。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鈦渣工廠預期在取得該等證書及許可證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惟倘高鈦渣工廠並未獲授任何該等證書及許可證，則高鈦渣工廠將不會獲允許從事鈦礦加工業務。

倘本公司不進行收購Duong Lam，在獲得其他供應商方面的不確定因素

誠如上文「其他交易文件 — SF合資企業協議 — 高鈦渣工廠之目的」一段所披露，倘本公司認為行使認購期權及進行收購Duong Lam（即初步目標礦場）屬適宜，高鈦渣工廠的主要營運目的將為應付初步目標礦場，換言之，Duong Lam將為高鈦渣工廠的主要供應商。否則，倘本公司不進行收購Duong Lam，高鈦渣工廠將主要從事採購自越南的鈦礦石的加工業務。在此情況下，由於本公司在越南市場的經驗尚少，本公司將委聘顧問（如I3PB）以在越南物色鈦礦石的其他供應商。然而，概不擔保高鈦渣工廠將能與該等供應商建立穩定關係，並將對高鈦渣工廠的營運業績及因此本集團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Duong Lam取得採礦許可證的不確定因素

誠如上文「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 Duong Lam」一段所披露，Duong Lam已原則上取得所有申請目標礦場採礦許可證的主要批准及目前正等待獲出具有關採礦許可證，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取得。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預見Duong Lam就取得採礦許可證將面臨任何重大障礙。然而，概不擔保Duong Lam一定能取得採礦許可證。倘Duong Lam於認購期權行使期間（即認購期權契據日期起計一年）並無獲授予採礦許可證，本公司或不能行使認購期權及收購Duong Lam（及因此目標礦場）。在該情況下，建議投資將僅包括於高鈦渣工廠的權益，其營運規模（及因此預期產生的收入）可能小於本公司完成收購Duong Lam的情況，此乃由於礦石的供應並不確定所致。這將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相對不利的影響。

與高鈦渣工廠有關的基建及交通

誠如上文「其他交易文件 — SF合資企業協議 — 高鈦渣工廠之目的」一段所披露，越南政府將負責投資Song Binh Industrial Zone（即高鈦渣工廠的擬定位置）的基建（包括交通系統）。該基建的建設、其時間表及預期完成日期並非高鈦渣工廠所能控制。倘任何基建的建設未達標準水平，或基建完成有所延誤，建設高鈦渣工廠及其營運時間表將受到影響，繼而對本集團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與貸款可回收性有關的風險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貸款協議」一段所披露，貸款的擔保文件包括(i)由TVQ簽立Duong Lam 60%註冊資本的質押；(ii)由New Aims簽立Everwise 100%已發行股本的抵押；及(iii)由I3PB簽立的個人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預測到任何與強制執行擔保文件有關的重大法律障礙。然而，應注意下列影響貸款可收回性的風險：

- (a) 由於Everwise並無任何重大資產及現有業務營運，本集團或無法取得有重大價值的資產，以於強制執行Everwise已發行股本的抵押時收回貸款；
- (b) Duong Lam 60%註冊資本的質押由越南法律規管。本公司已取得其越南法律顧問就（其中包括）前述質押的有效性及強制執行性的意見。然而，越南仍在發展完

善的法律框架，其法律及法規並未完全發展，且執行情況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日後或會影響前述Duong Lam註冊資本的質押的強制執行性；及

- (c) I3PB為一名常居於香港的澳洲護照持有人。然而，倘於強制執行個人擔保時無法與彼聯繫，則I3PB收回資產的可能性將會減低。

與於越南投資有關的風險

越南經濟仍然受有關新興經濟體的風險拖累。

越南經濟仍然受有關新興經濟體的風險拖累。身處新興市場(例如越南)的投資者應注意，該等市場較已發展成熟的市場承受較大的風險，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重大經濟及法律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新興經濟體(例如越南經濟)面臨急劇轉變，故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可能相對較快過時。此外，政府政策變動及適用法律的司法詮釋可能導致未能預期的結果，或會為本地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越南業務營運受限於各種政府法規及該等法規的變動。

高鈦渣工廠於越南的業務活動受越南政府及其他本地監管機構所實施的規劃政策及其他法律及法規所監管。該等活動可能需要及待(其中包括)取得(及(如適用)延長或重續)相關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許可證、牌照及授權，方可作實，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證書、土地使用權證、施工許可證、環保牌照、經營許可證(如為採礦活動，則勘探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職業健康及安全規定或同等文件，上述文件部分可能需時較長方可取得。此外，相關政府機關可能不時實施有關該等活動的新法規。

由於該等法例及法規大多相對較新而越南法律體系不斷迅速演變，多項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並不一致，且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強制執行亦涉及不明朗因素，亦未必與其他發展較成熟的司法權區一致或可以預料。

視乎政府機關不同或向該等機關提出申請或個案的方式而定，高鈦渣工廠所獲的法律及法規詮釋可能會不及其競爭對手，或其所獲的詮釋未必與其所理解一致。該不一致的情況乃由於越南的法律系統仍在迅速發展所致，而且當中不少灰色及不清晰的條文或會有不同的詮釋。因此，當地越南政府機構及中央當局或會對越南法律規定有不同的詮釋。概無保證

該等法律體系日後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例、現有法例或詮釋的變動或其強制執行、全國法律取代地方法規，或地方政府自行或由省級或國家政府推翻地方政府決策。該等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本集團獲得的法律保障。

越南監管部門規定的變動或特許權亦可能會產生預期以外的巨額費用及延誤或妨礙建議項目的完工或(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會導致喪失現有許可證、牌照或授權。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對本集團於越南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越南環境保護法律更為嚴苛，或倘高鈦渣工廠違反任何該等法律，高鈦渣工廠可能會產生較高的合規成本，可能會對其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越南經營鈦礦石加工業務會受越南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所限制。該等法律及法規的制訂旨在限制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監管環境惡化及污染、監察環境災害及開採、鼓勵正當使用自然資源及保護生物多樣性。違反該等法例及法規將會遭受處罰。

儘管目標集團目前並無就遵守環保、衛生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產生重大成本，但新法律及法規及／或更為嚴謹的強制執行現有法律及法規或其變動可能導致目標集團於日後產生高額成本。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對目標集團於越南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越南的高通脹及高利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近年的全球經濟放緩及金融危機前，越南的消費物價指數(CPI)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上升近21.9%。二零零八年，越南的年度通脹率為23.0%，較二零零七年的通脹率8.3%大幅增長。該項比率反映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全球能源、食物及其他商品價格大幅增長及本地需求增長。自二零零八年底以來，越南政府的反通脹政策及全球商品價格及油價下滑均導致越南通脹率下降。根據越南統計局的資料，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按CPI計量的通脹率分別為6.9%及9.2%。儘管有政府政策，越南通脹率仍出現大幅波動，概

無保證越南經濟將不會於未來期間出現高通脹。倘越南的通脹率大幅上升，則高鈦渣工廠的成本(包括原材料)、僱員酬金、能源、運輸、建築、保養及其他間接成本預期將會增加。倘目標集團未能將該等成本及開支增幅轉嫁予客戶，則可能會對目標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高通脹可能會對越南經濟、業務氛圍及消費者信心整體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概無保證越南政府將不會繼續實施反通脹政策，包括凍結或限制若干商品及產品的政府控制價格的增長。

高鈦渣工廠面臨與越南勞動法有關的風險。

高鈦渣工廠可能會在未來時期就經營業務於越南聘用大量僱員。根據越南勞動法，倘僱員辭職或非自願終止彼等的服務，彼等有權獲得遣散費。該等費用的金額乃按多項因素釐定，例如服務年期、適用薪酬方案及終止服務的情況(例如僱員辭職或被裁)。因此，倘高鈦渣工廠須根據越南勞動法作出巨額付款，該等付款很可能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越南僱員獲得該等付款的權利可能令有關僱員無意投入工作或成為有效僱員，可能會干擾高鈦渣工廠的營運，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隸屬越南工會的僱員可能採取集體行動。

越南法律容許越南僱員組織工會，在若干情況下並根據越南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工會可為工會成員的集體利益進行磋商。倘出現勞資糾紛，而相關機構的試圖調解未能達成任何和解，僱員可以罷工或停工。儘管未有先例，但任何停工或罷工均可能對高鈦渣工廠於越南的營運及因此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越南稅務法律可能出現變動。

越南所有主要稅務法律及法規(包括增值稅、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及特許權使用費)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以來出現重大變動，並於有事件出現時繼續對詮釋或執行進行補充及澄清。越南稅務狀況或稅務法例或稅務法例及政策的不同詮釋整體可能對本集團的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增加對其所施加的稅務責任。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而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就該條所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董立勇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33%
	實益擁有人	1,489,352 ²	0.16%
	實益擁有人	<u>3,183,600³</u>	<u>0.35%</u>
		7,672,952	0.84%
劉曉光	實益擁有人	800,000	0.09%
	實益擁有人	744,676 ²	0.08%
	實益擁有人	<u>1,591,800³</u>	<u>0.17%</u>
		3,136,476	0.34%
胡懷民	實益擁有人	1,130,666	0.12%
	實益擁有人	1,179,070 ²	0.13%
	實益擁有人	<u>1,591,800³</u>	<u>0.17%</u>
		3,901,536	0.42%
陳雲華	實益擁有人	3,820,320 ³	0.42%
	實益擁有人	<u>1,591,800⁴</u>	<u>0.17%</u>
		5,412,120	0.59%
祁廣亞	實益擁有人	744,676 ²	0.08%
		<u>1,273,440³</u>	<u>0.14%</u>
		2,018,116	0.22%

附註：

- (1)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概無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 (2) 該等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授予相關董事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854港元)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3) 該等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授予相關董事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5503港元)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4) 該等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授予相關董事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617港元)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的人士的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悅達香港	實益擁有人	389,241,333	42.51%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 (「江蘇悅達」)	受控制公司權益	389,241,333	42.51%

附註：

- (1)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悅達香港登記擁有。江蘇悅達持有悅達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執行董事劉曉光先生為悅達香港的董事。非執行董事陳雲華先生為悅達香港的董事及江蘇悅達的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祁廣亞先生為江蘇悅達的董事。
- (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其他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擁有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的任何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仍然存續且對經擴大集團整體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僱主不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6. 訴訟事項

就董事目前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概無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具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7.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即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豐華集團有限公司(「豐華」，作為買方)及悅達礦業(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訂立的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悅達礦業出售愉悅資源有限公司、悅田投資有限公司及悅偉投資有限公司(統稱「目標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各自的41.1%權益及於緊接出售豐華前目標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結欠悅達礦業的股東貸款人民幣31,902,677.12元予豐華，總代價為人民幣91,000,000元；
- (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俊源投資有限公司(「俊源投資」，作為買方)與鮑東斌先生、鮑恩偉先生及鮑繼坤先生(統稱「賣方」，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購股協議(「銅陵購股協議」)，據此，俊源投資將以總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收購銅陵冠華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俊源投資擁有70%權益)合共22%股權；
- (iii) 俊源投資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銅陵購股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已同意以零代價將銅陵購股協議的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iv) 本公司及悅達香港(當時的控股股東，作為公開發售的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包銷協議，據此，悅達香港同意包銷不少於228,922,969及不多於234,320,201股新發行股份，並就悅達香港所包銷的發售股份數目按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的總認購價收取2%的佣金；

- (v) 豐華與悅達礦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出售協議補充協議，以更改出售協議項下之代價之付款方式，令30,000,000港元可於出售協議完成後支付，而餘下之款項則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付清；
- (vi) 豐華與悅達礦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東協議（「二零一一年股東協議」），規管（其中包括）目標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股東權益及管理營運；
- (vii) 俊源投資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訂立的終止協議，以終止銅陵購股協議；
- (viii) 豐華與悅達礦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出售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豐華集團將全數償還出售協議代價餘額（以現金或訂約方互相協定的其他方式）的最後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ix) 豐華與悅達礦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二零一一年股東協議補充協議，據此，目標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向悅達礦業償還全數債務之最後日期有條件地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x) Duong Lam買賣協議；
- (xi) SF合資企業協議；
- (xii) 認購協議；
- (xiii) 貸款協議；及
- (xiv) 認購期權契據。

9.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的專業人士的資格：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出具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其所載形式及涵義分別載入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本公司之秘書為王子敬先生，其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內於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二零一二年度業績公佈及（如有提供）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e)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Everwise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g) 本附錄「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3323及332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的決議案(無論經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其副本已註明「B」字樣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鑑別)所述由悅達礦業有限公司(「悅達礦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New Aims Holdings Limited及Everwise Technology Limited(「Everwise」)就以6,000,000美元認購Everwise經完成認購協議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60%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副本已註明「A」字樣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鑑別)的格式及內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董事酌情認為對落實或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屬必要、適當、恰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其相關事宜(包括該等文件的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而與有關協議各自訂明者並無基本差異)。」

(2)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所述由悅達礦業(作為貸款人)及Mineral Land Holdings Limited(作為借款人)就授出最多16,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副本已註明「C」字樣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鑑別)的格式及內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b) 授權董事採取董事酌情認為對落實或有關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屬必要、適當、恰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其相關事宜(包括該等文件的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而與有關協議各自訂明者並無基本差異)。」

承董事會命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雲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為投票，而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若股東親自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的授權會被視為已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董立勇先生、劉曉光先生及胡懷民先生；(b)非執行董事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崔書明先生、韓潤生先生及劉勇平博士。